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陳明泉牧師
吳浩然校長

財政：
鍾穎欣女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樓曾瑞先生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丘志強律師
梁麗娟博士
曾敬宗牧師
竺永洪先生
黃靜雯校長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何慕怡女士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明光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並建議以「緊密關係授權」作為更適切的替代方案。以下闡述本社反對理據及建議,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的理據：

一、 維護兒童福祉

在外地,一些孩子從小便在同性婚姻家庭成長,當人們以為他們無異於異性婚姻家庭的孩子時,他們長大後勇敢地站出來表達他們因為無法知道父親或母親是誰,以及無法得到父親或母親的愛而感到抑鬱和沮喪。若《條例草案》立法,將令香港更進一步邁向同性領養的可能,將會間接製造了更多透過捐精捐卵代孕出生的嬰兒,令他們一出生便被剝奪由親生父親及母親共同撫養下健康成長的基本人權,同性領養是嚴重剝奪和侵犯將會出生嬰兒權利的行為。

二、 維護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獨特功能

若《條例草案》立法,即等同間接承認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在香港法律的框架下有一個特殊的身份,可以享有許多猶如異性婚姻的權益,為將來更多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案件提供了更為有力的理據。根據外國的經驗,這種類似民事結合或公民伙伴的法律權利,最終皆會成為邁向同性婚姻的踏腳石,因為當同性伴侶在法律框架之下,幾乎已享有一切本來只應是異性婚姻才可以享有的法律權益,他們必然會問為何不可以名正言順承認這就是婚姻?進一步必然會問為何不可以領養子女?。

再者,婚姻制度作為社會基石,承載繁衍後代、家庭穩定及價值傳承的重要功能。《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明確規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反映香港人重視的價值觀。《條例草案》雖聲稱不改變婚姻定義,但其設立的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實際上為同性關係提供近似婚姻的法律地位,可能動搖婚姻制度的獨特性,並為未來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開啟缺口。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陳明泉牧師
吳浩然校長

財政：

鍾穎欣女士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樓曾瑞先生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丘志強律師
梁麗娟博士
曾敬宗牧師
竺永洪先生
黃靜雯校長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何慕怡女士

三、避免社會分化並回應實際需求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法律承認的議題存在顯著分歧。部分市民及團體擔憂《條例草案》可能被視為變相承認同性婚姻，從而衝擊現行婚姻制度及家庭價值。立法會應審慎考慮社會的多元意見，避免倉促立法加劇社會撕裂。

回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明光社建議：

以「緊密關係授權」作為靈活的法律框架

明光社建議立法會考慮制定「緊密關係授權」條例，允許任何關係密切的人士（不限於同性或異性伴侶）透過法定的機制，授權對方在醫療、財產、身後事等範疇的權利與責任。此機制靈活包容，可涵蓋同性伴侶、異性伴侶或彼此信任的親屬和朋友，毋須為特定群體設立專門制度，從而避免社會分化。政府亦不用制定量度關係緊密的準則，而是由市民主導授權給自己選擇的人，在維護緊密關係者的基本權益之同時，符合維護現行男女婚姻獨特性的原則。至於同性伴侶的遺產問題，若雙方真正信任對方，及早訂立遺囑就可以順利解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基於上述理由，本社強烈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或任何為同性伴侶登記的制度，懇請立法會委員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兒童福祉及長遠穩定為依歸，否決《條例草案》，並積極探索以「緊密關係授權」作為替代方案。感謝立法會提供機會讓公眾表達意見。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明光社

2025年7月25日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異性戀已婚人士。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和意見：

我身邊有唔少同性戀朋友，希望佢地有一日可以不用懼怕因沒有法律保障而遭遇種種不幸，簡單醫院簽紙，遺產甚至遺物處理執行的權力都有，希望他們心靈幸福，更希望社會制度可以給予他們幸福。香港係平等共融嘅社會，唔好因為你地唔鐘意就否決，你地求其上網睇吓就知有幾多人係支持通過草案，連日黎你地嘅討論你地嘅意見係難聽過粗口，國際社會都老早認同嘅事情，而家香港只係有機會踏出一小步，你們是那年化石爆出來的嗎？你地嘅意見不代表我，你地嘅廢話留番喺屋企對馬桶講，如果你地認為好有爭議，連終審法院嘅裁決都想推翻的話，不如投票囉？一人一票。講完。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交稅交左廿幾年嘅香港市民

2025年7月25日

Dea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upport for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Firstly, for same-sex couples like my partner and me, it offers a much-needed layer of legal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Secondly, the protection provided to same-sex couples can potentially attract and retain global talent in same-sex partnerships, aligning with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hirdly, by following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passing this Bill,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can send a powerful message about its commitment to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which is an essential factor in retaining and attracting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While I strong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I also have concerns regarding its limitations. The most significant flaw is the prerequisite that couples must have already registered their partnership overseas. This penalizes local same-sex couples who may not have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r opportunity to travel abroad for such registration. Furthermore, the current scope of rights granted is too narrow. While medical and post-death arrangements are critical, this Bill does not include inheritance rights, housing benefits, taxation benefits, and other areas already recogniz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sider these vital area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recogni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differing views within society on this issue. However, public opinion surveys consistently show growing support for LGBTQ+ rights in Hong Kong. It is time for our laws to reflect evolving societal values.

Passing this Bill, even with its current limitations, is a necessary and positive step, showcasing Hong Kong as an open and compassionate city to the world.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serious consideration of these matters.

Yours faithfully,

C. C. Ng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海外居住的人，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香港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立場書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一直秉持多元、平等與人權的核心價值。現行的伴侶關係登記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甚至設有「須先在海外註冊」的不合理門檻，變相歧視經濟能力有限或無法赴海外註冊的伴侶。我們堅決支持立法會通過《香港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呼籲採納以下修訂建議，以實現真正的社會平等：

1. 允許本地直接登記，刪除海外註冊門檻

現行制度要求伴侶須先在海外註冊，不僅造成經濟與地域上的不公，更可能引發法律挑戰，耗費公帑。歐美國家（如英國、加拿大）及亞洲地區（如台灣、泰國）均已允許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婚姻或伴侶關係。香港應跟進國際標準，讓所有伴侶不受限制地享有平等權利。

2.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

草案必須確保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法律保障，至少包括：

財產承繼權：保障伴侶在對方離世後的財產繼承權利。

- 房屋與家庭申請權：允許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公屋、居屋及共同居住。

- 稅務平等：開放合併報稅、共同處理稅務的權利。

- 日常生活權益：包括探病、探監、醫療決策、撫養責任等基本伴侶義務與權利。

3. 定期檢視制度，與時並進

建議設立「伴侶關係權益檢討委員會」，每三年檢視法例實施情況，參考國際案例（如德國、澳洲）逐步擴大保障範圍，確保制度與社會發展同步。

4. 開放登記資格，推動多元包容

草案應進一步修訂，允許「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皆可登記伴侶關係，打破傳統二元框架，真正落實多元共融。

5. 加強公眾教育，釋除社會疑慮

政府應增撥資源推動公眾教育，透過宣傳短片、社區講座等渠道，普及平等觀念，消除對同性伴侶權益的誤解。

結語

全球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亞洲亦有多地（如台灣、泰國）邁出關鍵一步。香港不應落後於人權保障的國際趨勢。我們促請立法會通過此草案，並採納上述修訂，讓所有市民——不論性傾向——都能在法律面前享有尊嚴與平等。

平等共融，始於立法。香港，是時候行動了！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Nansen

2025 年 7 月 25 日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

您好！

本人是在香港長大的一位異性戀者，但我深信，我們這個時代早已不應再以性傾向作為區分對待的理由。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希望立法會能以開放與負責的態度進行審議，並盡快推動完善法例。

以下是我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原因與建議。

一、親身所見，感受制度缺口帶來的傷害

身邊有數位朋友多年來與同性伴侶一同生活，彼此關係穩定而深厚，但當其中一方病倒、需要住院或面對突如其來的意外時，另一方卻因法律身份缺失，無法成為法定照顧者，甚至無權參與醫療決策或處理身後事。他們必須為最基本的伴侶責任感到焦慮與無力。明明是攜手共度人生的伴侶，卻在制度前被視為毫無關聯，這是不公，也是對愛與承擔的否定。

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理應推動與時並進的政策

香港自詡為現代、開放的城市，亦常與國際接軌。然而在同性伴侶關係的制度承認方面，我們已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台灣早已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泰國亦於近日通過保障同性伴侶的法案，日本部分地區也陸續設立登記制度。若香港繼續裹足不前，不僅損害了本地市民的基本權益，也有損我們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

三、認同終審法院的裁決，當前政策構成歧視

我完全支持終審法院的判決：現時香港對同性伴侶缺乏法律承認，構成實質上的差別對待。在法律保障方面，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為何我作為異性戀者所擁有的基本家庭權利，同志伴侶卻無從享有。這種不平等不應在現代社會繼續存在。

四、家庭價值並非因包容而衰退，反而因此被彰顯

我知道有部份市民可能擔心承認同性伴侶會動搖傳統家庭價值。但我認為，真正的家庭價值從來不只是形式，而在於彼此的照顧、承擔與犧牲。讓所有願意為伴侶、為家庭付出的人都能獲得制度保障，正正是體現這些價值的方式。這樣的改變不會削弱家庭，反而鞏固了愛與責任的意義。

五、對草案的建議與修訂方向

儘管我支持立法草案的方向，但草案目前仍有不足之處，有以下幾點值得進一步考慮：

- 開放本地登記渠道：不應要求先於海外註冊，應讓在港生活的伴侶可於本地直接辦理登記，否則只會製造不必要的障礙與不平等。

- 擴大保障內容：目前條文僅涵蓋醫療與身後事務，應加入遺產繼承、居住權利、探病探監等實際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權利與責任，才能真正保護伴侶之間的基本需要。

在這議題上，我們需要議員展現胸襟與遠見，回應當代社會的實際需要，為香港建立一個更公平、更有人情味的制度。期望貴委員會能正面審議此法案，並推動修訂，使其更具實質保障與法律效力。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各位委員

敬禮

香港市民Kelly Yuen

2025年7月25日

吳浩銓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不支持

鑑於同性團體濫毒問題嚴重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認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會混淆婚姻概念，對香港婚姻制度和價值造成衝擊。

香港性文化學會建議「多元授權書」已可處理同性伴侶生活問題和滿足法院要求，根本無需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

最近法庭又裁定公廁「男女分隔」規例違憲，如果每次都跟西方的法律制定政策，將會使香港步西方性別混亂，婚姻家庭價值的衰落的後塵。

洪子雲博士（大學講師）

2025/7/25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位關心家庭保障和性少數群體的公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我並非香港市民，但我是一位性少數群體和同性婚姻支持者。同性戀、異性戀都是親密關係的一種，無論哪一方，他們的權益都應得到應有的保障。我從未在現實生活中遇見同性伴侶，但這不代表我不知曉他們的處境，同性伴侶在現實生活中往往遭受歧視與偏見，我相信在這個民主的人權的社會中，無論是個人還是群體，無論是民眾還是政府，都不能對這種情況視而不見。通過該草案正式從法律意義上保障了同性伴侶的權益，這是平權的一大步、這是平等的一大步，無論異性伴侶還是同性伴侶，沒有人應該被忽視。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該項草案，因為：

- 1、它代表香港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對於推動性少數群體平權和減少有關性少數群體及同性婚姻的歧視有重大意義；
- 2、這可以為同性伴侶提供相應的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據，讓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與法律問題中有法可依、有度可循；
- 3、政府應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提升人民的幸福感、獲得感，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都是都是不可分割的同胞，而通過該草案，同性伴侶關係得到制度上的承認，可以有效提升同性伴侶和同性戀者的生活幸福水平。

同時，我認為目前的草案還有以下不足：

- 1、權益範圍過窄，未能為同性伴侶權益提供有效保障；
- 2、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平衡不同觀點，需要面對衝突和質疑的議題，正因如此也更需要各位議員在審議此草案時展現出政治智慧與政治魄力，平等地對待不同性取向的人民，讓每一段親密關係都能得到應有的保障與支持，與各行政部門一起為同性婚姻保駕護航，致力於構建一個平等、和諧、美好的香港社會。我

期待各議員與部門將理想的翅膀化為實踐的雙手，讓那代表平等的光輝真正照耀在同性戀群體當中，以通過該草案為腳印，一步一步朝著美好的香港社會邁進。

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南女士

2025年7月25日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居民，我是一名異性戀，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長久以來同性戀一直受到著職場、校園、社會大環境下的各種各樣明裡暗裡的歧視和壓迫，但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終究都是普通人。歧視不過是人類排除異己所使用的手段，這是人類的天性：我這樣，你與我不同，就是異類。多數人吃米飯，你吃麵包，你就是不正常。性取向和飲食、習慣一樣只是排除異己的藉口之一。

LGBTQ+ 群體和所有人一樣，值得被尊重、被理解、被愛。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異常”或“錯誤”。真正的文明，不是要求所有人相同，而是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沒有人應該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合理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文明進步的意義，在於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呼吸。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用善意代替指責，用支持代替冷漠。只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的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馮佳竣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婚姻的法律地位，很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倩瑩

25/7/2025

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會委員：

本人謹以一名關心香港的市民身分，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及提出意見，並建議政府將登記制度擴展至未於海外註冊的本地同性伴侶，從而免去因為海外婚姻而承認同性婚姻的疑惑。以下從社會價值、家庭倫理、和諧關係、權利保障及司法主權等角度闡述理據：

1. 符合中國社會核心價值，促進文明與平等

中國社會倡導「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等核心價值，而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應在法治框架下保障公民權利。「同性伴侶登記制度」並非挑戰傳統婚姻，而是以「平等」與「公正」原則，讓同志群體在「友愛、友善」的基礎上獲得法律認可。此舉既能體現社會文明進步，亦符合「和諧社會」的目標——唯有當不同群體的權利均受尊重，才能真正實現社會共融。

此外，中國傳統文化強調「仁愛」與「包容」，登記制度正是對傳統文化中「和而不同」精神的現代詮釋。

2. 重新定義「家庭倫理」：核心在於愛與責任

多位議員在討論中提及「家庭倫理」，「家庭倫理」本質應是成員間的「愛、責任與相互扶持」，而非僅由一種婚姻關係界定。許多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無異：共同置業、孝順照顧長輩、培育後代、承擔社會義務。若僅因性別排除其法律地位，反而削弱家庭核心價值——穩定與承諾。

同性伴侶家庭無論立法與否，亦一直存在，現行制度否定同性伴侶的法律關係，加上過往教育亦無為此類關係與家庭正名，反而讓眾多家庭無從理解關係，造成更多家庭矛盾；登記制度可補足缺口，讓同志家庭履行倫理責任時（如相互照顧與承擔）不再受阻。

3. 正名制度化解家庭隔閡，推動社會和諧

許多同志因關係不被承認，長期與原生家庭存在矛盾。本人十分感激父母與大多數家人對本人的支持，家庭關係裡，理解與尊重是基礎，作為子女、父母、甚至祖父母輩，多代人何嘗不是每天迎接新舊觀念的碰撞，當中亦需要溝通與聆聽，促進家庭和諧。「正名」能為冰封的親子關係帶來曙光。當家庭接納度提高，社會整體和諧亦隨之增強。

身邊許多朋友的家人雖知曉性傾向，卻因社會缺乏制度認可而難以接納，擔心「無名無分」的伴侶關係無法長久。若政府提供登記途徑，將向社會傳遞「同性關係值得尊重」的訊號，幫助家人理解這是一種「正式承諾」，而非「不穩定的選擇」。

4. 伴侶登記屬「家事」，與婚姻權利不混為一談

草案中醫療探視、身後事安排等權利，屬基本人道需求，不應視為「婚姻特權」。在中國內地，亦有根據中國《民法典》確立的「意定監護」制度，允許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以書面協議形式預先為自己選定監護人。當本人喪失或部分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如年老、疾病、意外）時，由該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代為管理財產、醫療決策等事務。部分中國內地同性伴侶以此模式守護對方，然而，香港並無等同的制度，在香港的語境下，同性伴侶根本無法履行作為「伴侶」的責任與義務——確保對方被照顧。

若公眾誤解登記制度等同「同性婚姻」，政府應考慮拓展至未在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並加強立法後教育，例如：

- 明確區分「登記伴侶」與「婚姻」的法律差異；
- 推廣案例說明，如同志長者無法為病危伴侶簽署手術同意書的困境；
- 強調制度旨在保障基本權益，而非改變婚姻定義。

「恐懼源於無知」，與其因擔憂誤解而卻步，不如以教育促進理解。

5. 本地登記制度維護司法主權，避免權益外判

現行草案僅承認海外註冊伴侶，變相要求香港居民依賴外國法律取得權利，既忽略無經濟能力赴海外註冊的群體，亦將本屬特區的司法管轄權讓渡境外。

香港應參考內地「意定監護」等制度，自主建立本地化登記框架，確保所有公民（無須以海外註冊為前設）均能平等獲得保障，體現「一國兩制」下法治的完整性。

此草案是香港走向「平等、文明」的重要一步，盼貴會正視本地同志群體的迫切需求，讓法律真正服務於所有市民。

提交人：一名香港女同志張小姐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中國大陸的居民，同時也是一名異性戀者。我寫信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並懇請各位議員對該草案提出必要的修訂。

長期以來，LGBTQ+群體在職場、校園及社會環境中，持續遭受著各種顯性或隱性的歧視與壓迫。然而，無論性取向如何，每個人都只是普通人。歧視本質上是人類排除異己的手段，源於一種本能：將與自己不同者視為“異類”。就像多數人吃米飯，吃麵包者就被視為“不正常”一樣，性取向等差異常被用作排擠的借口。

LGBTQ+群體與所有人一樣，理應獲得尊重、理解與關愛。性取向與性別認同的多样性，是人類自然存在的一部分，絕非“異常”或“錯誤”。真正的文明，不在於強求一致，而在於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我們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任何人都應因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正當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社會進步的真正意義，在於保障每個人都能自由地生活、自由地呼吸。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以善意取代指責，以支持取代冷漠。唯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提供相關權利保障。我認為本次草案僅是最低限度地遵從了裁決，仍存在明顯不足。例如，草案要求同性伴侶需先赴境外註冊，這對經濟困難者極不公平；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僅限醫療和身後事安排，範圍過於狹窄，遠未覆蓋同性伴侶實際生活中的廣泛需求。

因此，我強烈呼籲各位議員積極推動草案修訂：****開放同性伴侶直接在本地進行登記的權利，並將法律保障範圍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完全平等****，以實現真正的實質平等。

懇請各位議員迎難而上，在支持草案通過的同時，提出並推動這些關鍵修訂，讓每一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與保障。

此致
敬禮！

大腦蘸大醬
2025年7月25日

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內陸的，關心性別小眾平權事業的男同性戀高中生。從小到大，我目睹了太多太多來自社會各界對於性少數群體的歧視與冷漠，我們一直是不被看見的一群人。所以得知此次大陸網名同樣擁有表達我們心聲的機會，即使身隔海峽，我仍希望我們香港的議員可以用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在我們內陸地區，同性伴侶關係嘗嘗不被承認與保護，並且同性伴侶一直面臨著來自社會方方面面的歧視與不公。就比如說，我們同性伴侶間僅僅可以通過成年意定監護協議來活得部分異性婚姻中的民事權益，即便如此，在民間實際生活中，內陸的許多社會機構和政府部門還是不怎麼承認意定監護關係的，例如在同性伴侶面臨重大手術需要親屬或監護人簽字時，即使簽訂了意定監護，仍然需要法院有相關判決或者是公證處上門進行二次判決並出具證明，意定監護才可以生效。但二次判決的過程十分複雜且耗時又長（一般2-3個月）。另外，此時被監護人一般可能處於失能狀態，還需要公證處上門進行現場判定，費用也相對高昂。所以我們同性戀公民只能在愛人生命垂危之際無奈地乾著急，甚至是不幸地目睹愛人因寶貴治療時機的錯失而我們而去...權益保證的缺失是一方面，更令我們擔心的是來自輿論的誤解與謾罵，甚至是遭受堂而皇之的霸凌與欺辱。最典型的就是今年內陸河南鄭州發生的辱同案，不法分子多次臨時起意襲擊性少數群體，在此次事件中還存在著不少討伐受害者的音浪。她們指責男同性戀群體“騙婚”，被毆打也是罪有應得，可如果同性伴侶關係被確認，又哪有同性戀會選擇步入一段異性婚姻呢？如果本次香港可以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那麼會對中國性別小眾平權事業向前邁進一大步，最終帶動內陸相關人權事業的長足發展與進步。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並不是所有香港市民都有經濟實力去海外辦理婚姻登記的，異性伴侶之間則不存在這方面的憂慮。還有要關注的是，本次草案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喪葬相關，範圍顯然不足以覆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他們需要跟異性伴侶一樣擁有相同的權益，否則同性伴侶之間就仍在生活中存在著或者或那的不便，其中最明顯的就是經濟相關權益了。

因此，我希望議員可以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同等，以實現真正的平等。

希望議員能回應不被看見的他們的心聲，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一份愛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無論它是否是大眾主流的還是少數的，都應該值得我們給予尊重！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署名：唐曼指 2025 年 7 月 24 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非二元性別人士，支持平等家庭制度的佛教/道教信徒。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我想和我的好朋友結婚，我們倆是生理女性。我想讓她繼承我的遺產，想凍結我們的卵子，製造孩子。我想與她長相廝守，永遠陪在她身邊。為什麼烏托邦一定要在外國呢？為什麼香港不能為我們提供這麼樸素簡單的權利呢？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香港貴為East Meets West的大都市，應當從東西雙方學習，盡量令所有人都能得到幸福，更何況婚姻何謂一個人生命裡面最重大的喜事。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一下修訂方向：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至真正平等，讓任何性別、性傾向二人都可登記。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而上的議題，就如大部份酷兒的人生也走得特別曲折。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和同理心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許正宜】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书

我是一個異性戀

我支持同性伴侶登記，因為中國的核心價值觀平等，也就意味著同性戀者有著和我們異性戀平等的權利。這樣做有利於社會團結，讓性少數更好的享受生活。

在我的生活中，有很多我的性少數同學，因為性取向的事情而遭到霸凌和嘲笑。甚至發生了鄭州毆打同性戀這麼惡劣的事情，他們也是我們的人民，他們有和我們一樣的人生權利！同性戀情侶登記，可以大大的減小因性取向而遭到的歧視！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會肖秀榮，2025年7月24日

As a Permanent Resident and Citizen of Hong Kong, I wish to express my views related to the Government's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 Bill.

I strongly oppose the passing of the Government's Bill entitled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at was gazetted on July 11 2025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proposes creating a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same-sex partnerships who had previously registered as partners of a same sex marriag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at recognizes same sex marriages. In fact, to me and to any ordinary citizen this clearly is tantamount to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s and status of same-sex marriages when our Basic Law states clearly that marriage in Hong Kong is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This is tantamount to watering down the terms of our Basic Law related to marriage as on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It is wholly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ccording to our Basic Law.
2. This Bill was prepared in a hurry where there was no public consultation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This Bill has the effect of changing the social fabric of society and yet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consult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related to something as drastic as changing the culture of our family values. This has direct impact on the fabric of society and the livelihood of Hong Kong people who have not been consulted nor had the time to respond to it as everything was done in a great hurry.
3. I oppose this bill because it is clear that the government acted out of pressure caused by the Declaratory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here our two Local Judges who know the culture of our society were against the views expressed by 3 foreign judges who are not members of our social fabric. I strongly oppose the Government taking action without consultation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who are ones who live in this culture and whose social values are that of Hong Kong people. This is wholly irresponsible!
4. I oppose this Bill because I wholly agree with Mr. Henry Litton who wrote on his paper to state that "The Executive arm of government is not slave to the CFA." This principle is as clear as night and day to any law student who understands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Hong Kong. As he says, "If Hong Kong's family law structure is to be chang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authorities, not that of the judiciary." He continues to say, 'Indeed, the Basic Law (Art 73) provides that one function 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To enact, amend or

repeal law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Therefore, when the executive proposes a law, the legislature is at liberty to approve or reject it, as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s.

5. Hong Kong is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 Marriage is foundational to society and the marriage within the culture of Chinese people is that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In fact,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 49), which appli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raditional marriage, family, and motherhood/fatherhood are specifically protected. On any construction, there is no scope of same-sex marriage, and anything that impinges on its safeguards is questionable. So,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totally oppose the passing of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at the Executive Government is putting forwar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least it would wholly destroy marriage and family as we have know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as the fabric of our family and our culture.

I wholly recommend Legislative Councilors to oppose the passing of this Bill into Law.

Name: Chan So Han Barbara Christine

ID Card No.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居民，我是一名異性戀，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長久以來同性戀一直受到著職場、校園、社會大環境下的各種各樣明裡暗裡的歧視和壓迫，但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終究都是普通人。歧視不過是人類排除異己所使用的手段，這是人類的天性：我這樣，你與我不同，就是異類。多數人吃米飯，你吃麵包，你就是不正常。性取向和飲食、習慣一樣只是排除異己的藉口之一。

LGBTQ+ 群體和所有人一樣，值得被尊重、被理解、被愛。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異常”或“錯誤”。真正的文明，不是要求所有人相同，而是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沒有人應該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合理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文明進步的意義，在於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呼吸。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用善意代替指責，用支持代替冷漠。只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尼德霍格2025年7月24日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異性戀居民，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議修訂。

同性戀在長久以來都在遭受到微妙的不平等對待，從被說“娘娘腔”到因為柔弱就被排擠，甚至是霸凌，導致其群體始終在生活中提心吊膽，小心翼翼，甚至被迫結婚。但我認為，支持同性婚姻，不僅是保護同性戀群體，同時也能讓人們不再提性色變，讓同性戀就像身體的痣，睫毛的長短一樣，變成人的特點而不是缺點。還能為人民展現更多的可能性，同性戀的自信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夠避免同性戀與異性戀結婚導致的雙方慘劇。

從個人來說，我身邊也有一些同性戀朋友，但我發現，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到底都是普通人，也沒有一些流言所說的那麼誇張。歧視對他們來說像是家常便飯，在他們展露自己纔華和優點的同時，我又感到惋惜，因為始終存在一些問題，比如不能作為家屬在法律上不能保護愛人，在社會上不被承認等等。社會上的歧視大多來自恐懼和不瞭解，對於所恐懼的未知的食物，有些人要麼詆毀，要麼排除，但這並不代表TA們就是壞的。

所以我認為，LGBTQ+ 群體一樣值得被尊重，他們有去追求自己的愛情和幸福的權力。性取向和性認同的多樣性，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動物群體，在古代各國都時有發生。包容接納，開放共贏，這也是中華民族長久以來的處世之道。我們反對強權，反對打壓和暴力，那麼，為什麼不從我們自己開始呢？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個人認為仍然有改進的空間。比如，目前草案要求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僅限於醫療和身後事方面，範圍明顯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全部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上登記，在保障方面也努力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以達到更好，更完全的平等。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議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河月 2025 年 7 月 25 日

您好，我是來自大陸的居民，本人希望議員們支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據終審法院2023年岑子傑案裁決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認為通過立法確立替代框架是踐行《香港人權法案》第14條義務、保障小眾群體合法權益的必要舉措。本意見書旨在就草案的支援以及對於內容提出建議，兼顧法律公正與社會包容性。

一、支援立法的核心理由

1. 履行司法義務，維護法治精神

終審法院判決已明確政府需在2025年9月前建立同性伴侶法律承認機制，草案是履行法定義務的體現。拒絕立法或拖延將損害香港法治聲譽。

2. 保障基本人權，填補法律空白

我們生活在一個追求平等、尊重與包容的時代，人類文明的進步依賴於對每一位個體尊嚴的維護。LGBT作為人類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基本人權理應得到充分保障。然而這個群體仍面臨歧視、偏見與不公，這不僅違背人道精神，也阻礙了人類社會的和諧發展。對此，我認為基於群體困境、人類文明進步與平等人權的原則，共同推動香港LGBT群體基本人權的保障對香港社會的發展以及維護香港的國際地位很有必要。

身份標籤把人異化，使人溺於偏見甚至仇恨，但我們始終都只是普通人，LGBT群體不該為自己不同於他人的基本的自然屬性就面臨系統性歧視與社會排斥。更不該在一個法治社會中因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被律法忽視、職場歧視、家庭排斥、精神暴力甚至身體攻擊。在一些國家，LGBT身份被非法化，相關個體可能面臨監禁、酷刑甚至死刑。即使在相對開放的社會，LGBT群體也常因社會偏見而被邊緣化，心理健康問題、就業機會不平等、教育資源匱乏等問題普遍存在。

這些困境不該存在於香港這樣的法治之都，自由之都。一個無法保障所有成員基本權利的社會，難以實現真正的公平與正義。人類文明的每一次飛躍，都伴隨著對人權與自由的更深理解。從廢奴運動到婦女參政權的爭取，從種族平等到宗教自由的保障，歷史的車輪始終指向尊重與包容。LGBT群體的權利保障是這一進程的自然延續，也是對人類共同價值的進一步肯定。

在科學技術、文化交流日益發展的今天，人類社會有能力也有責任超越偏見，擁抱多元。保障LGBT群體的人權，不僅是對個體尊嚴的維護，也是對人類文明多樣性與創造力的肯定。一個包容的社會，能夠激發每個人的潛能，推動文化、經濟與社會的全面進步。

人權是普世的、不可分割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明確指出：“人人享有基本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其他身份而有所區別。”LGBT群體的性取向與性別認同是其身份的內在組成部分，否定其權利即是對人權原則的背離。

平等人權意味著LGBT群體應享有與其他公民同等的法律保護、社會機會與個人自由。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平等：廢除任何針對LGBT群體的歧視性法律，確保婚姻、就業、教育、醫療等領域的平等權利。安全保障：保護LGBT群體免受暴力、恐嚇與仇恨犯罪，嚴厲打擊針對其身份的攻擊行為。社會包容：通過教育與公共宣傳，消除針對LGBT群體的偏見與污名化，促進社會理解與接納。心理支援：為LGBT群體提供心理健康支持，解決因社會壓力導致的心理問題。當前香港法律未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導致醫療探視、財產繼承、稅務優惠等民事權益缺失。草案提出的登記制度可系統性解決此類問題。

3. 符合國際趨勢與社會多元需求

臺灣、英國、加拿大等地區已實施同性伴侶登記或婚姻合法化，香港作為國際都市亟需體現包容性和開放性。且草案明確登記關係“非等同婚姻”，未動搖“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平衡了傳統價值觀與現代權利訴求。

三、對草案的建議完善方向

簡化登記程式，降低行政門檻

建議明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處的地理分佈及線上申請流程，減少文件認證的複雜性。參考臺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實施經驗，避免因程式繁瑣阻礙權利實現。

完善權利覆蓋範圍

醫療權利：應確保登記伴侶享有醫院探視權、緊急醫療決策權；

財產與稅務：明確共同財產分配、遺產繼承及稅務申報細則；

公共住房：允許登記伴侶以家庭單位申請公屋或居屋。

引入反歧視條款

建議在條例中增設禁止基於性取向或伴侶關係的就業、教育、服務等領域歧視條款，呼應《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精神。

加強公眾教育與宣傳

設立專項基金支援社區教育活動，減少公眾對性少數群體的誤解，如借鑒新加坡「粉紅點」活動經驗，促進社會對話。

四、對反對意見的回應

“衝擊傳統婚姻制度”論

草案明確區分「登記伴侶關係」與婚姻，未賦予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或宗教婚姻權利，完全符合終審法院“維持現有婚姻定義”的裁決要求。

“開同性婚姻先例”擔憂

法律可設定明確界限，如臺灣地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前曾經歷長達 10 年的伴侶登記過渡期。香港草案的謹慎設計已避免此類風險。

五、結語

香港的法治核心在於公平與正義。現有法律未能為同性伴侶提供平等權益，如繼承、稅務、醫療決定權等，違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制定《同性伴侶關係條例草案》將填補法律空白，確保法治精神覆蓋所有市民。

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都市，需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全球多個先進經濟體，如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臺灣地區，已通過同性伴侶或婚姻相關立法。香港若能跟進，將進一步彰顯其開放與進步的形象，提升國際競爭力。

近年，香港法院多次裁定同性伴侶應享有平等對待，如公屋權益及配偶簽證等案例。這些裁決反映司法體系對平等的堅持，但零散的判決不足以提供全面保障。立法是系統性回應司法精神、確保法律一致性的關鍵。

法律認可同性伴侶關係，不僅保障個人權益，更能促進社會包容與和諧，減少歧視與分化。這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多元、開放社會的基石。

香港的法治與國際地位是我們的驕傲，也是我們推動進步的動力。為香港的平等與法治發聲，以法治為基礎，以國際視野為指引，我們可以共建一個更公平、更包容的香港！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Wkming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並為異性戀者，育有自己的家庭。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本人歡迎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

- 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我認為本港應制定同性伴侶民事婚姻法。
- 草案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距離社會身份平等權利相去甚遠。未能照顧同為香港市民的同性戀者社會保障。本人支持同性伴侶亦有同等的住屋和稅務保障。

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進一步實踐平權。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梁寶山

2025年7月24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跨性別男性。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作為一名跨性別者，在生活中遇到最大的難題有時甚至不是醫療或法律上的，而是社會的眼光和評價。自我有意識到自己的認同以後，我反而經歷了幾年的自我折磨和貶低才最終選擇懷抱自己，因為我很清楚社會對於跨性別，對於同性戀，對於“不一樣”的態度，那種態度令我害怕和恐懼。

香港作為發達的、領先的文明社會，從國際視野上看，應當跟上文明時代的脚步，成為表率；從本地的視角來看，如果香港能在制度上發出明確的友好信號，這不僅對於性多元群體來說是積極的回應，而且對於社會而言，也是告訴公眾一個文明社會中的文明公民應當守護多元包容的價值觀。再者，同性伴侶條例能維護狹義上的同性群體的法律權益，亦能維護非傳統關係的個體成家制度上的保護，讓社會結構更加穩定，人人有庇護。

因此，我誠懇希望議員能夠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讓公民的權利受到更具體的保護，讓香港社會的每個人都活得平等，活得有尊嚴。

我理解這是一個複雜且困難重重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為了香港長遠的發展考慮，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起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以積極正面的態度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江雨

2025. 7. 25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戴酷兒

2025年7月25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陳勇主席、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各位議員：

1. 本人感謝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同時，本人亦對法案委員會未能召開公聽會表示遺憾。本人留意到，在早前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不少立法會議員都批評政府在未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下“草率”推出《條例草案》。既然如此，法案委員會更應召開公聽會，而本人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樂於配合立法會的安排，市民也會積極參與。
2. 開宗明義，本人支持《條例草案》，並誠懇呼籲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依法履行憲制職能，落實終審法院判決，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正當性和必要性

維護法治 履行法庭裁決

3. 終審法院在“岑子杰對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岑子杰案》”)中依法宣告特區政府須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積極義務，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定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
4. 香港是法治社會，而維護法治則必須守法，這必然包括履行已生效的法庭判決，否則再優良的法例也只是空談。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這是終審法院的裁決，有法律效力，對政府有約束力，政府不能違反法庭裁決，否則是違反法治。法治是香港經濟、投資者信心和賴以成功的基石，違反法治，後果嚴重。”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亦指出，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會極力維護，強調如果不尊重遵守終院裁決，無疑對法治有很大影響。

照顧同性伴侶的實際需要

5. 不論支持或反對《條例草案》，不可否認的事實是，香港社會的確存在為數不少的同性性傾向人士。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已經準確指出同性伴侶的基本實際需要，以及未能滿足這一需要的嚴重後果：同性伴侶需要有另一法律框架承認其關係，以滿足基本社會要求和使他們覺得自己合法，消除他們低人一等且其關係不配獲得承認的感受；沒有法律框架承認，已對同性伴侶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構成侵擾。
6. 本人認同《條例草案》已盡力作出平衡，甚至是只涵蓋了同性伴侶最基本的權利，一方面可以履行法院的裁決，而另一方面亦照顧到香港社會不同背景人士對同性伴侶議題的不同看法。從《岑子杰案》當事人以及不少性小眾團體近日的公開表態，以及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可見，他們雖然呼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但同時也對《條例草案》要求同性伴侶須先行在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間權利不足等問題提出了意見，要求政府提出更進取的方案。正如不少人士所形容，《條例草案》並非“踏出一步”，只是“半步”。

說好香港故事：多元、開放、包容

7. 中央領導人多次強調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有著“獨特優勢”，其中之一便是香港社會的多元、開放和包容，可謂“五光十色”。本人注意到，中央港澳辦在《港澳辦：築牢安全根基 加快由治及興 —— 祝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順利通過》一文中特別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香港的開放度、自由度將愈來愈高，聯通性、包容性將愈來愈強，香港將更好地成為中國與世界交往合作的重要橋樑紐帶。”
8. 2023年11月，“同樂運動會（Gay Games）”在香港舉行。行政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形容，香港成為首個舉辦同運會的亞洲城市，正在創造歷史，令香港躋身全球最自由開放的最前端。本人相信，通過《條例草案》可進一步向世界展示香港對不同背景人士的開放和包容，有力“說好香港故事”，亦可有力“打臉”美西方勢力近年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侵犯人權”的無理指控。

反駁《條例草案》言論的謬誤

9. 作為負責任的中國公民和香港市民，本人必須擔任“反駁隊”，強力反駁部分立法會議員及部分公眾人士反對《條例草案》言論的謬誤。

滑坡謬誤

10. 部分人士認為，一旦通過條例草案，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問題，會出現所謂“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不知道如何教導下一代，“教科書就要變成教導我們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11. 但真相是：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已經明確裁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婚姻是異性婚姻，特區政府亦多次強調會堅定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不會存在同性婚姻。由此可見，此類“滑坡謬誤”的言論是對終審法院判決不準確的解讀，以及對特區政府維護婚姻制度決心的無理質疑，更涉嫌損害特區政府的威信。更具諷刺意味的是，個別人士一方面宣稱自己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一方面卻在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堂內宣揚“內地有大奶、二奶、三奶，香港又有女朋友”的不良價值觀，以此為由反對特區政府的防詐騙措施。此類惡劣言論大行其道，對香港下一代教育的負面影響不可謂不深遠。

質疑終審法院越權

12. 部分人士批評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的裁決是“司法機關命令立法機關”，屬於越權。
13. 必須指出，根據《基本法》，立法機關並非解釋法律的機關，而香港特區的各級法院負責行使司法權，當中必然包括對法例的解釋。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是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做出解釋後，才裁定特區政府未能提供“替代框架”是違反了該條文。
14. 有鑑於此，若有個別立法會議員希望令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的裁決失效，正當途徑應當是：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或要求政府提案廢除《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並就此征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作出保留。除非該條文被廢除，負責任、護法治的立法會議員就應接納終審法院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解釋，承認立法的必要性。
15. 此外，根據《基本法》，香港政治制度並非如英國一般的“議會至上”（“Parliamentary Supremacy”），而是權力分立下的行政主導。在完善選舉制度後，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守則》的基本準則訂明立法會議員須維護行政主導體制後，立法會更有職責協助行政機關履行終審法院的裁決，而不是相反。

質疑終審法院裁決的效力

16. 部分人士宣稱，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作出的是 3 比 2 的裁決，並不是一致的裁決，還強調作出讚成裁決的法官是“非華裔法官”。此類言論無疑是給公眾帶出一個錯誤訊息，即是終審法院如非作出的一致裁決，則該裁決的效力就會存疑，更暗示非華裔法官作出裁決的效力不如華裔法官。
17. 事實上，終審法院以多數作出的裁決和一致作出的裁決一樣，均有十足的效力，均須得到遵守；以法官的族裔去評價法庭的裁決更是十分荒謬，更有製造族群仇恨之疑慮。舉例而言，在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24 年 8 號中，終審法院同樣是以 3 比 2 的裁決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作出解釋，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及被告林卓廷罪成。在該案中，來自澳洲的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歐頌律作出讚成律政司的裁決，華裔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作出的是不讚成裁決。依照上述人士的邏輯，他們豈不應該大聲疾呼，為該案被告“平反冤獄”？
18. 本人亦特別引用 2024 年 6 月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會見香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時對香港特區各級法官的高度評價，供部分人士參考：“香港法治的金字招牌是由包括各級法官在內的香港司法法律界全體共同努力打造和維護的。一直以來，香港特區各級法官秉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為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公平正義、維護國家安全發揮了重要作用，表現出維護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維護‘一國兩制’、維護香港法治的堅定決心意志，對此應予充分肯定。”

要求以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滿足裁決

19. 部分人士要求政府考慮以行政措施而非立法的方式，滿足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作出的裁決。
20. 然而，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的裁決已經明確宣告，特區政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是因為未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確保有效遵從上述義務。
21. 由此可見，終審法院的裁決已經明確指出，同性伴侶關係須獲得法律承認，故而單純的行政安排明顯並不足以滿足裁決。

供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參考的修正建議

22. 如上所述，本人相信《條例草案》已經盡力平衡社會上不同人士的訴求，且只賦予了同性伴侶最基本的權利，沒有不通過的理由，立法會議員應理性審議法案。

23. 然而，若阻力依然過大，本人也建議政府當局本著“以結果為目標”的理念，考慮對《條例草案》做部分修正，包括闡明《條例草案》的立法背景，明確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堅持，及淡化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等字句的提述（以特別回應林琳議員在2025年7月2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擔憂），以令香港社會更多不同背景人士接納《條例草案》，爭取立法會內更多議員接受《條例草案》，令特區政府能盡快遵從終審法院的判決。

24. 本人“拋磚引玉”之修正建議如下：-

(1) 將法案名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Ordinance) 修改為“《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判決（執行）條例》(Judgment of FACV 14 of 2022 (Implementation) Ordinance)”;

(2) 將法案詳題由“旨在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To establish a regim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修正為“旨在執行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判決……”(To implement the Judgment of FACV 14 of 2022 ...);

(3) 在法案詳題後增加一段弁言 (Preamble)，以闡明訂立本條例的背景，特別是終審法院對婚姻只局限於異性婚姻的裁定：-

“鑒於 —

在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一案中，終審法院：-

(a) 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中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及

(b) 宣告特區政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即並未設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例如註冊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確保有效遵從上述義務：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WHEREAS –

In FACV 14 of 2022,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a) adjudged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freedom of marriage guaranteed and protected” by Article 37 of the Basic Law and Article 19(2) of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is confined to opposite-sex marriage and does not extend to same-sex marriage”; and**
- (b) declar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in violation of its positive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14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to establish an alternative framework for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such as registered civil partnerships or civil unions) and to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ttendant on such recognition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effective compliance with the aforesaid obligation.**

NOW, THEREFORE, it is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follows-”

- (4) 將法案中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的提述修正為“**第 XXX 章指明登記”(Specified Registration under Cap.XXX);及**

- (5) 為上述修正而作出的相應修正。

25. 本人相信上述修正建議可在滿足終審法院裁決的前提下，進一步釐清《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非是要訂立同性婚姻關係，而是為了滿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進而釋除保守派人士（或曰“傳統家庭價值維護者”）對所謂“同性婚姻變相合法化”的疑慮。

總結：議員應維護法治 支持《條例草案》

26. 在香港，不論政治派別，絕大多數人都認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而中央領導人亦多次強調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本屆立法會剛剛通過了《立法會議員守則》，其中的一項基本準則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堅守法治，而第 1.6 段進一步訂明：議員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須以身作則維護法治，首要責任是秉持法治精神，認真履行立法職責，不斷完善法律體系，為香港提供更堅實的法治保障。

27. 而《立法會議員守則》第 3.4 段亦訂明：“…… 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須基於事實和證據議政論政，不可無中生有，不可作出偏頗或侮辱性的言論或人身攻擊，亦不得作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能力的事情，以確保與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應有的信譽相稱，並符合社會期望，更須確保其行為操守達至最高標準。”
28. 可惜的是，個別立法會議員不斷針對《條例草案》及/或終審法院在《岑子杰案》中的裁決發表譁眾取寵、明顯不實的言論，可謂是法治意識淡薄，完全無視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更有甚者，明確表示不論特區政府提出何等方案，其都會無差別反對；這不僅是該名議員沒有履行高水平辯論、高效審議、高質量議政責任的體現，更涉嫌構成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必須引起警惕。
29. 但令人欣慰的是，立法會內仍有不少議員知道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可能受到壓力，亦積極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支持；而部分議員（包括有內地背景的議員）雖然仍未對《條例草案》明確表態，但在法案委員會內依然理性審議《條例草案》。這些議員本著堅守法治、理性議政、以民為本的原則履行職責，是非常值得另一些議員學習的。
30. 此外，內地不少網民也高度關注香港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且眾多網民都表達了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本人亦留意到內地視頻平台哔哩哔哩（bilibili）上有網民批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推動法案的表現是“積極地擺爛”，本人堅決反對這一批評。相反，本人認為本屆特區政府即使明知的立法過程必然充滿阻力，也堅定不移地推動《條例草案》立法工作，維護法治，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這種“志不求易、事不避難”的作風十分值得稱讚。
31. 最後，本人在此引述謝偉俊議員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我們不能總標榜法治為金漆招牌，同時卻輸打贏要”，呼籲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暫時放下選票考量，以法治為重，以香港的大局為重，依法履行職務，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條例草案》。

此致

陳卓

中國公民 香港市民

尊敬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各位議員：

您好。

本人是一位雙性戀者，長年生活在無法公開自己伴侶關係的現實中。懇請法案委員會認真考慮並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同時積極推動進一步的修訂，以確保這項立法真正為同性伴侶帶來平等和保障。

在我個人的生活中，常常面對無法證明伴侶關係所帶來的種種困難與痛苦——從無法共同作出醫療決定、無法處理身後事宜，到財產繼承上受到法律障礙。這些情況在異性伴侶中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基本保障，卻在同性伴侶間完全缺失。我們因為性傾向不同，被制度排除在家庭權利之外，長年生活在不安與無力中。而這種制度性的冷漠與不公，不僅在生活層面造成重大影響，也深深傷害了我們作為人的尊嚴與價值。

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即使我們因愛而選擇走在一起，卻連「家人」的名份都無法擁有，社會對我們的愛與承諾視若無睹，仿佛我們的關係不值得被記錄、不值得被承認。這不是一個文明社會應該出現的情況。

因此，我全力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因為這將是香港首次以制度層面正面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一大步，具有重要的象徵與實質意義。即使目前草案仍有不足之處，它依然象徵著一個邁向平等、尊重多元的起點。

然而，我也誠懇地呼籲議員們不要止步於草案的現有版本，而是應正視其限制與不足，積極提出修訂，使法律真正回應市民的需要。以下是我建議的修訂方向：

一、開放本地登記，取消「海外註冊」的限制

現時草案規定必須先在海外註冊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方可在港登記。這一條件對許多無法負擔出國註冊費用、或因身份、工作、家庭等原因無法離港的伴侶而言極不公平，形成制度性歧視。

應允許同性伴侶可在香港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如此才能體現立法的包容與實用，亦可避免未來再因制度不公引發訴訟，耗費公帑與社會資源。

二、擴展登記後可享有的權益範圍

目前草案僅涵蓋醫療決策與身後安排兩個範疇，遠不足以應對伴侶關係中的實際需要。建議擴大保障範圍，至少涵蓋以下權利：

- 共同居住權與以家庭為單位申請房屋（如公屋、資助房屋）
- 財產繼承與擁有共同財產的法律地位
- 合併報稅與共同處理稅務事宜

- 撫養責任與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基本權利與義務

這些基本保障是現行婚姻制度下異性夫妻理所當然擁有的權利，不應因性傾向而有所差別。

三、以平等為原則，逐步實現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的制度對齊

長遠而言，社會法治的核心價值是平等與公正。同性伴侶與異性夫妻同樣基於愛與承諾建立家庭，理應在制度上獲得平等待遇。本條例應朝此方向努力，為實現真正的家庭平權奠定基礎。

最後，我希望法案委員會的各位議員能以勇氣與遠見迎接這場社會轉型的契機，在支持通過草案的同時，也積極推動必要的修訂，讓每段關係、每種愛都能得到尊重與保障，讓香港成為更具包容力與人性光輝的社會。

謹此陳情，萬分感謝您的聆聽與考慮。

此致
敬禮

曾聞
2025年7月25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和意見：

我身邊有不少朋友因為結婚的經濟負擔而無法海外民事結合，也眼見不少同性伴侶因為身份所限而無法為另一半工作重要的醫療決定、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等，而讓同性戀者的權利無法得到保障。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並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其次，政府應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不公；也因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本人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第一、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第二、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同性伴侶的實際處境，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以積極正面的態度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最後，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都一樣，愛都一樣，值得被尊重，香港需要進步。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陳倩茹
2025 年 7 月 25 日

****致立法機構與社會賢達公開信：**

關於維護婚姻制度傳統價值與社會延續性之懇請**

諸位先進鈞鑒：

近日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制度化之議題多有辯論，敝人謹以文化承傳與社會結構之本質為基，懇請審慎考量此立法可能引發之深層衝擊。非關個人情感選擇之尊重，實繫文明延續路徑之抉擇。

中華文明觀照天地運行法則，以「一陰一陽之謂道」（《周易》）為宇宙秩序核心。婚姻制度之設計，非僅法律契約關係，實為對自然生育法則之文化性承接。男女結合所蘊含的陰陽互補性，在生理構造、心理特質乃至生命創造層面，皆具不可替代之完整性。若以法律形式將同性結合等同於婚姻，實質解構了數千年來維繫文明延續的「天地人」三位一體哲學觀。

傳統宗族體系雖隨時代演進淡化，然其「慎終追遠」的倫理架構，仍是華人社會安頓個體生命意義之重要載體。同性結合制度化，將使「血脈傳承」與「親屬稱謂」體系產生根本性斷裂。試觀當今西方實施同性婚制國家，已出現「三親父母」（three-parent families）等法律定義，此種倫理關係的碎片化，對以孝道為本的文化體系猶如結構性地震，恐加速家族倫理解紐。

婚姻作為文化符號，承載著超越個體的集體記憶。華人婚儀中的「龍鳳呈祥」、「交杯酒」、「拜天地」等儀軌，皆根源於兩性互補的象徵系統。若強行將同性伴侶納入婚姻制度，非但無法真正繼承此文化密碼，反將使這些深具哲思的符號淪為空洞表演。加拿大魁北克省已出現訴訟案例：傳統婚慶業者因拒為同性伴侶製作「龍鳳褂」而被控歧視，此即文化符號強制重構之預警。

對多元生活形態之尊重，未必要以顛覆婚姻本質為代價。德國之「生活伴侶登記法」、臺灣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皆以專法模式在保障權益與維護制度間取得平衡。此類設計既可解決醫療同意、財產繼承等現實需求，亦能避免對婚姻文化意涵之侵蝕。法律體系應有智慧區分「權利保障」與「文化符號」兩重維度。

真正的文化自信，在於理解「保守」非因守舊，實為文明存續的錨點。當瑞典立法准許四歲兒童自主決定變性、西班牙通過「子宮租賃法」解構親子倫理，此等激進實驗正在付出社會原子化的代價。懇請諸君在制度設計時，正視婚姻作為文明基因庫的歷史功能——其維繫的不僅是當代人的情感選擇權，更是五千年來「家國同構」的文化智慧。

專此陳情，伏望

以蒼生為念

關心文化永續者 謹啟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 **Carter Cheng**， 是一名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亦是一名同志。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首先，本人認為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可視為政府為承認同性關係邁出步伐的其中一個重要舉措，而是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與傳統的《婚姻條例》中結合的婚姻雙方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無矛盾或相阻之處，理應予以通過以彰顯香港於推動共融上的實際行動。

然而，瀏覽相關的立法會辯論，法例條文及觀照本人切身經驗後，本人願以以下四個部分表達自身意見及想法：

一 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及《婚姻條例》的理解及本人的觀察；

二 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必要性；

三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可完善之處及議員可考慮的修訂方向；及

四 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完善版) 之外進一步促進多元共融及推廣性／別小眾友善的相關制度改進及措施

一，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及《婚姻條例》的理解及本人的觀察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內同性伴侶可執行／所涵蓋的權利只包含生死攸關的權利，如包括但不限於身後事及醫療決策參與，然此等權利並不包含該人士在世時的權利，如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報稅及房屋申請等實際可用的在世時權利。而此等權利在《婚姻條例》結合下的傳統上所承認的生理指派性別為一男一女的人士可以全權擁有，在此看來實屬對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登記成為同性伴侶的人士造成不公；相較《婚姻條例》中結合的婚姻雙方可全權擁有的權利，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登記成為伴侶的人所賦予涵蓋的權利明顯較少，實屬對同性伴侶造成事實上的剝削，有損同性伴侶或作為一名同性戀者的人權；
- 有別於《婚姻條例》內文有所涵蓋的關於雙方皆行動不便而無法自主進行儀式的代理處理方式，《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內文並未提及如同性伴侶中的雙方／或其中其中任意一方屬以上情況應採何種方式進行登記，且《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同性雙方須於外國結合的條件下方可於香港再登記，這對於身體不便但有意結合的同性伴侶中的雙方／或其中任意一方有歧視／忽略之嫌，表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可涵蓋範圍未全面；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所訂立結合條件門檻的嚴苛及手續的繁複，疑似加重有心結合的同性伴侶中的雙方／或其中任意一方在經濟上及時間上的負擔及壓力，並無體諒無法到海外結合的人士；
- 愛應為關係結合最核心的元素亦是最重要的源頭，與個人性別認同及其取向無關。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某些席上人士於發言內發表的各種偏頗言論除污名化多元取向人士外，實屬深化社會

矛盾對立的舉措，似未能為推動多元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有科學研究表明，性傾向不是選擇，也無法被改變，這並不是選擇，而是自然的一部分。性傾向實乃個人事宜，並不影響社會運作或對他人造成實質性的損失或構成破壞性的影響。此等發言除污名化多元取向人士外，亦揭露了發言人士對性／別議題的不理解及對除自身取態外的其他取態態度上的不尊重，顯示發言人思想的狹隘及不具同情同理心的特質。

二、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必要性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 進一步表明政府有責任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提出承認機制；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可視為政府多元共融的其中一個體現，反映政府了解並接納多元取向人群是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員，應擁有基本的作為一個人類的權利；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顯示了香港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有助於更進一步鞏固正面的法治形象；可令香港社會制度逐步趨向完善，逐步加強國際形象，展現香港的國際視野；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雖不及／不相等於《婚姻條例》結合下的人士，但依然於實質上予以同性伴侶一部份的權利及保障，此舉有助於拉近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伴侶於實質權利上的距離，有利於同性伴侶市民的心理健康及促進社會的共融多元。
-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三，《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可完善之處及議員可考慮的修訂方向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訂立無疑是邁向同性婚姻立法的一步，在此之前，本人認為本《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尚有可完善之處。以下各點為議員可考慮的修訂方向，供參考：

-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但不限於：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等與於《婚姻條例》結合下的人士平等的權利
- 擴展權益範圍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多元共融乃政府提倡的價值之一，將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涵蓋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內正正是政府積極提倡多元共融的體現。

四，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完善版)之外進一步促進多元共融及推廣性／別小眾友善的相關制度改進及措施

- 隨著社會對新觀念的理解和渴求，可見社會大眾對多元認同及取向人士的認知有所增加。然而，恐同／恐多元人士的言論依然存在，這對多元人士的心理造成不可抹滅的創傷及印記，長

遠影響公民及其所處環境人士的心理健康。有見及此，政府可持續增加心理支援機構的撥款，讓該等機構營造安全空間，令性／別小眾可按其自身需要享用該等心理諮詢服務。

- 對於有立法會與會人士或坊間可能有個人或團體恐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會動搖於《婚姻條例》下結合的人士的權利，政府可持續增加撥款予推廣性／別平權的個人或團體，讓該等個人或團體可以以自主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或／及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完善版)進行推廣，釋除公眾對此《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完善版)的疑慮及解釋性／別小眾同樣作為社會公民的權利。
- 社會上對性／別小眾的微歧視依然比比皆是，職場上因其取向導致晉升受限的情況時有發生。然而取向與工作表現並無關聯，該等分類行為可被視為構成歧視。故此，伴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希望政府慎重考慮逐步設立針對性傾向歧視的相關法例(Ordinance)，亦順勢保障性／別小眾於職場上免受於因其取向導致晉升受限的情況及其他歧視或滋擾行為，令性／別小眾免受於因此等行為的影響而削弱其工作動力，直接促成香港及香港企業成為一個更具包容力及國際競爭力的社會。

結語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進行多項深入研究／需要迎難以上／及漫長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

- 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
- 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
- 向國際展現香港於多元包容政策上所進行的實質行動，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同時展現香港於思想上的進步及對不同認同及取向人士開放的態度

最後，希望各位與會議員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Carter Cheng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 1 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 23 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護港者

Rosanna Yip

Rosanna Yip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26-7-2025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抵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 5) 既然有人口口聲聲香說港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不需要跟隨國家制度，那麼又有什么用什麼理由跟隨世界小部份人口地區的制度？

MARCO LUM

身份證號碼



護港者

26-7-2025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以下是我的想法：

過去數年，新聞報章中常有同性伴侶因無法證明關係，而無法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可見香港暫未有為同性伴侶提供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受損問題層出不窮。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但亦期盼能對草案作出修訂。透過通過草案，同性伴侶得到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草案亦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雖然目前草案的確能為同性伴侶減少不公，但同時，一些經濟困難的同性伴侶無法到海外註冊，無法得到保障，而且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並納入六大法院以裁定的從性伴侶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繼承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及居屋，且納入在囚人士伴探視權，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因此，期盼各位議員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彭詠蕎

七月二十六日

Upholding Equality and Justice— Firmly Support the Proposed Same-Sex Partnership Framework

Dear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trong support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which seeks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in Hong Kong. As a concerned citizen who deeply values justice, inclu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our city, I believe this initiative is not only a legal obligation, but also a moral and constitutional imperative to uphold equal rights for all citizen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already rul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bligated to provide a legal framework for recognizing same-sex partnerships. This bill is a measured, lawful response to that ruling. The proposed framework does not compel any changes to religious or educational doctrine. It steers clear of redefining marriage and intentionally excludes inheritance, taxation and welfare provisions to address concerns raised by conservative groups. Opposing this framework undermines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n which our legal system is built.

Hong Kong's progress hinges on its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values of inclusion, fairness and dignity. The framework proposed is meticulously measured—it recognizes overseas-registered partnerships and confers limited rights related to medical and end-of-life decisions. These are humane, practical needs that affect real people and families in our society. Denying same-sex couples even these basic protections continues a legacy of legal and social exclusion that has no place in a society that values justice and inclusion.

Yet, even in its restraint, this framework marks a vital step forward. Public sentiment is evolving rapidly: A 2023 study^{1,2} conducted jointly by HKU, CUHK and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shows that 60% of Hong Kong citizens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and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85%—believe same-sex couples deserve legal rights. To ignore this shift is to disregard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your constituents and delay Hong Kong's progress toward glob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dditionally, opposing this framework on the grounds of preserving “traditional values” risks denying fellow citizens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True family values are rooted in love, care and mutual support—principles that same-sex couples embody just as deeply as any other.

¹ Lau, H. (2023, May 17). **A growing share of Hong Kong people support same-sex couples' rights; 60 percen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www.hku.hk/press/press-releases/detail/26113.html>

² Lau, H., Loper, K., & Suen, Y. T. (2023, May). *Support in Hong Kong for Same-sex Couples' Rights Grew Over Ten Years (2013-2023): 60 Percent Now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ccpl.law.hku.hk/wp-content/uploads/2023/05/Change-Over-Time-Report-2023-FINAL-English.pdf>

As a matter of fact, sexual orientation is a natural variation of human sexuality, rooted in biological and social factors. There is a consensus among scientists and researchers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not a conscious choice or personal preference. Specifically, the concordance rates for same-sex sexual orientation in identical twins a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in fraternal twins, suggesting that genetic factors play a major role in sexual orientation³. Same-sex attraction and behavior are also observed in various animal species, further indicating it is a natural variation⁴. Hence, it is incorrect to suggest that the proposed regime would promote or influence homosexuality.

Hong Kong has long been a city that values fairness,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By passing this bill, you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affirm those values and show that our society is one that respects and protects all its members.

I urge you to stand on the right side of history and support this important step toward equality. In line with our shared commitment to fairness and equality,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address the requirement that couples must first register their union overseas before being eligible for recognition locally. This discriminatory requirement is unconstitutional, as it contravene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enshrined in Article 2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nd Article 25 of the Basic Law.

The overseas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imposes an undue financial and logistical burden on same-sex couples, many of whom may not have the means, mobility or legal access to register abroad. It also creates a two-tiered system that treats same-sex relationships as less legitimate than heterosexual ones, which can be registered directly in Hong Kong for a fraction of the cost. This disparity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a more equitable framework.

Therefore,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ise the proposed framework to allow same-sex couples to register their partnerships directly in Hong Kong. Rather than mandating overseas registr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quire same-sex couples to make a solemn declaration of their commitment to each other in Hong Kong. This could take the form of a formal ceremony or a signed declaration—similar to vows—before a recognized authority. Such a process would affirm the seriousness and dignity of the relationship while ensuring accessibility and equality for all couples. This would be a meaningful step toward equality and reflect the values of a modern, inclusive society.

With sincere respect,

Mr Ho

³ Whitam, F. L., Diamond, M., & Martin, J. (1993). Homosexual orientation in twins: A report on 61 pairs and three triplet set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2(3), 187–206. <https://doi.org/10.1007/bf01541765>

⁴ Monk, J. D., Giglio, E., Kamath, A., Lambert, M. R., & McDonough, C. E. (2019). An alternative hypothesis for the evolution of same-sex sexual behaviour in animals.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3(12), 1622–1631. <https://doi.org/10.1038/s41559-019-1019-7>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雙性戀香港市民，謹致函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在制度層面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草案應回應終審法院的裁決，履行了政府建立承認機制的法律責任。同時，目前草案賦予伴侶的權益範圍過於狹窄，僅涵蓋醫療與身後事務，未能滿足同性伴侶在實際生活中的核心需求。因此，懇請議員積極考慮修訂草案，使其更臻完善、更具實質保障：

一、允許本地直接登記：請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前置條件，讓香港的同性伴侶能在本地直接登記。此舉可避免因地域及經濟條件差異造成不公，並減少可能引發的訴訟，從而節省公共開支。

二、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將伴侶權益擴展至至少涵蓋以下與異性戀夫妻看齊的核心範疇，以實現真正平等：財產繼承權、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及居住公共或資助房屋的權利、共同處理稅務的權利（如合併報稅）、撫養責任及相關權利、法律程序特權（如保釋伴侶的權利）、工作相關配偶福利（如公司提供的醫療保險）、探監權等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權利與義務。

我理解此議題需要迎難而上的勇氣與智慧。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為考量，推動立法，讓每一段真摯的伴侶關係都能獲得制度的承認與保障。懇請委員會支持通過並積極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張樂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Submission in favour of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1. I make this submission **in favour** of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e Bill**”).
2. Article 14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BORO**”) under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BL**”) imposes on the Government a positive duty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couples alternative to marriage to meet their basic social needs.
3. As such, insofar a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argue against the Bill in complaining tha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imposed its own will upon the Government during discussions on the Bill, these arguments are plainly misconceived.
4. While the Government has a margin of discretion in deciding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members of LegCo would act in breach of Article 14 of BORO and Article 39 of BL in **refusing** to pass the Bill and establish **any** form of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couples to meet their basic social needs at all.
5. While this submission argues in favour of the Bill, it is noted that as it stands, the contents present Bill are plainly insufficient to meet the “basic social needs” of same-sex couples. “Basic social needs” plainly does not only extend to right to registration, right to revoke registration, right to make decisions in respect of medical matters and right to make after-death arrangements, as proposed in the existing Bill.

Dated this 26th day of July 2025,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我是一名母親，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期盼貴委員會接納。

1. 婚姻制度不僅是私人感情連結，更是承擔重要公共功能

婚姻涉及的不只是兩個人的私人約定，而是一套系統性的社會制度，包含政府認證、法律承認及見證人參與，形成婚姻的法律身份。該制度牽涉社會資源分配，如社會福利、稅務優惠、房屋申請等，已婚身份成為申領多項公共資源和權利的認定標準。此外，婚姻制度透過法律保障雙方在家庭內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涵蓋包括家暴、贍養、財產分配等多方面，並賦予配偶在法律程序上替代代理權。

2. 婚姻是生育及兒童福祉的法律保障基礎

從社會政策角度，婚姻制度承認一男一女結合，支持生育和養育下一代，為嬰兒提供法律上的身份和權利保障，例如親子法律關係、遺產繼承及撫養權。制度中還涉及遺傳、公民身份傳承與生殖科技的合適資格問題，旨在保障兒童的完整權益，是維護社會下一代穩定和福祉的重要基石。

3. 婚姻簡化生命全周期的權利與義務安排

婚姻關係自動承認配偶資格，使得危急醫療決策、器官捐贈、遺體處理、遺產分配等「老病死」人生不同階段的安排更為順暢。此制度省卻繁複的法律程序，在實務上對家庭成員提供諸多便利，是社會正常運作的必要支柱。

4. 防止法律和社會認知混淆，維護婚姻的獨特性

若在現行婚姻體系之外另設伴侶登記制度，會造成法律權利義務的重疊與混亂，削弱一男一女自然婚姻的獨特法律地位和社會認可。這可能引發更多法律爭議，模糊婚姻本質，混淆社會對家庭結構及權利義務的理解。

5. 透過擴充持久授權書制度解決多種非婚姻關係需求

對於非婚姻形式的親密或照護關係，如好友、同居未婚者等，可以依靠現有的持久授權書制度，通過授權靈活處理遺產繼承、醫療決策等問題，既能滿足多元需求，也避免侵蝕婚姻制度的本質與法律意義。

6. 保護兒童和家庭的完整權益是婚姻制度核心目標

婚姻制度是保障兒童生理與法律身份、父母責任及家庭的法律框架。此核心價值在任何社會改革中應受到尊重和維護，避免削弱家庭穩定和兒童福祉。

總結來說，香港的婚姻制度涵蓋法律權利、社會資源、兒童保障與生活全周期安排等多重公共功能，其結構和獨特性是保障社會秩序和家庭穩定的重要骨幹。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是基於擔心該制度會削弱這些功能和意義，並主張以完善持久授權書制度方式回應多元生活需求，兼顧法律清晰與社會穩定。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小姐謹啟

申請書

尊敬的議員們：

本人係大陸地區居民，雙性戀者。本人謹以此函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並對該草案提出修訂建議。

長久以來，同性戀群體在校園、職場以及社會環境中面臨各種公開與隱蔽的歧視與壓迫。然而，無論何種性取向，每個人皆為普通個體。歧視實則是人類排他心理的一種表現，即以自身標準衡量他人，凡與己不同則視為異類。如同多數人食用米飯而少數人偏好麵包，並無本質區別。性取向與飲食習慣一樣，僅是人類多樣性的體現之一，並非用來區分正誤的標準。

LGBTQ+群體與其他人群並無二致，理應獲得同等的尊重、理解和關愛。性取向與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構成了人類自然狀態的一部分，而非所謂的「異常」或「錯誤」。真正的文明進步在於接納並欣賞差異，而非強求一律。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行為。每個人都應當享有尊嚴和平等的權利，不應因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排斥、嘲諷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或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均屬合理且正當，其情感亦同樣美好。文明的意義在於確保每個人都能自由地生活和發展。我們呼籲社會各界摒棄成見，以寬容之心替代指責之聲，以積極支持取代冷漠態度。唯有當所有人均能在平等的基礎上追求幸福、享受愛與被愛的權利時，我們的世界方能實現真正的和諧與美好。

依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有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賦予相應的權利。儘管當前草案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這一裁決，但仍存在諸多不足之處。例如，草案要求同性伴侶必須前往境外註冊，這對經濟條件有限的人士而言顯然不公平；此外，所提供的法律保護範圍過於狹窄，主要局限於醫療和身後事宜方面，無法全面滿足同性伴侶的實際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人強烈建議議員們積極推動草案的修訂工作，允許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並將相關權益保障擴展至與異性婚姻相當的水平，從而實現真正的平等對待。

期待各位議員能夠勇於面對挑戰，在支持該草案的同時，積極提出建設性的修改意見，確保每一段感情都能夠得到公正的認可與充分的保護。

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郝斯錦]

2025 年 7 月 26 日

尊敬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本人為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希望議員真正以市民福祉角度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香港不少同性戀者為本地居民或高技術人才，他們與伴侶建立了穩定關係，亦大多受家人接納及祝福，然而現行制度未能為他們提供最基本保障。不少人因無法在本地註冊而被迫承受巨大的經濟與時間成本，甚至面對不必要的法律和生活困難。

我支持通過草案，因為這是香港首次制度性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也能吸引更多高技術人才留港發展。然而，條例要求海外註冊和保障範圍過窄，未能回應社會實際需要。我希望議員修訂草案，允許本地登記，並擴展權益至財產承繼、稅務合併、公屋申請等範疇，讓制度更加公平與完善。

我相信，這是平衡社會需求與推動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一步。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署名：市民-魏先生（同性戀者，有穩定伴侶）

日期：25/7/2025

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 及 草案委員會議員

本人是在內地與香港長大的中國人，出生於香港回歸年，與香港特區一同成長。作為祖籍為福建的客家人，我成長於傳統中華文化的家庭中，但同時我也是在內地及香港現代二十一世紀多元文化環境下長大成人，我身邊於學校、工作多年來都有多位性小眾人士朋友，是社會的一部分，一起為中國香港更好的明天做貢獻。

今次政府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實屬意外，但也讓我感到驚喜。我對此草案表示全力支持，也希望議員與政府及各界可以建設性的角度討論、有智慧地達成到各方滿意的草案。在現代多元文化下，對於小眾人士的關切及基本保障，是推進社會和諧、減少敵我意識、展現包容的積極態度。通過此條例，亦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對於多元文化包容，吸引人才，促進經濟，尊重法治。

在保護傳統家庭價值及文化的同時，我們應該要認識到社會現狀並不是非黑即白：為小眾人士提出非常基本的保障（尤其是醫護探望及受後事處理）並非敵視傳統。雖然傳統價值和文化需要堅持，但以剔除小眾人士 (exclusion of minority) 為出發點的反對是一種墨守成規、系統性歧視的表現。政府已一再強調，且基本法已十分明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會動搖。再者，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明白，異性戀人士不會因為條例通過，而去登記同性伴侶；另一角度看，同志人士長期在沒有任何制度保障的現狀下，例如我一位年長的同志朋友，受強烈社會壓力而去偽裝並與異性結婚，達成「虛鳳假凰」的「形婚」，最終對婚姻任一方及涉事雙方家庭、以至於對子女都帶來長期精神上的打擊。換言之，本身會結婚的異性戀人士，不會受影響。現有的一夫一妻男女婚姻價值觀，繼續受基本法保障，這在終審法院的判詞中是非常清晰的。

政府提出的草案，首先要求相應人士已經在其他地方根據當地法例締結關係，保障到該草案所提出的登記及權益不會被濫用。正如異性戀大眾一樣，性小眾人士亦不會在關係穩定成熟之前，花費巨大財力物力去外地進行登記。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政府提出草案中要求相關人士已在外地締結關係，是有風險評估後的中和考慮，可以防止該程序被濫用。同時，我亦希望政府多加考慮對於小眾人士的權利保障。

《論語·子路》寫道：「君子和而不同」。這是一個需要迎難而上的議題，且社會問題不會因為反對而消失。性小眾人士同樣是香港社會的一部分，在我們身邊一起為社會做貢獻。我感謝立法會及草案委員會今次給予提交意見書的機會。希望草案委員會及各位議員可以考慮我提出的觀點，並以具建設性、積極的態度理性審視此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S. Y. Chen

一位深切關心香港社會的市民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致立法會行政委員會：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婚姻合法化，同性伴侶婚姻乃違反了神所設計的婚姻，一男一女，如果被通過成為合法例，後果將破壞了人類生命正常的延續性，嚴重影響家庭結構的穩定性，更是違反倫理道德的規範！此行為或決策不符合傳統社會公認的道德標準和行為準則，必使神的憤怒來到！對未來香港的前途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敬請立法會謹慎處理！

祝金安！

本人周定強敬啟

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請願支持書

我謹以一名香大陸男同性戀者的身份，懇請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這不僅關乎法律義務的履行，更關係到無數性小眾群體能否獲得基本尊嚴與生存保障。

我因性傾向長期遭受霸凌與歧視：職場中被惡意排擠、公共場所遭遇侮辱，甚至面臨肢體威脅。最令我絕望的是，當伴侶重病時，我因法律不承認關係，無權參與醫療決策；若遭遇家暴，現行制度下也難以獲得與异性伴侶同等的民事保護。這種法律上的“隱形”，縱容了社會對性小眾的傷害。

履行法院義務，終結權利懸置

終審法院在“岑子傑案”已裁定政府有義務建立同性伴侶法律承認框架。草案是香港維護法治核心價值的必經之路，拖延將損害司法公信力。

基礎保障，無關婚姻顛覆

草案僅提供登記制度及“覈心權利”（如醫療決策、遺產繼承），政府已多次申明絕不承認同性婚姻，且傳統婚姻制度受《基本法》保護。反對者混淆兩者，實屬誤解。

草案需確保以下權利，解決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

緊急事務權：醫療訓示代決、遺體認領、殯葬安排（現有政策雖部分涵蓋，但缺乏統一法律效力）；

財產保障：共同稅務申報、遺產繼承（參攷 2020 年法院裁定同性配偶繼承權）；

家庭保護：家暴強制令申請（2009 年修例已涵蓋同性同居者，需強化執行）；

跨境生活：受養人簽證（2018 年 QT 案勝訴後已落實，需制度化）。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包容性直接關聯人才吸引力。全球 30 餘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草案通過將提升香港開放包容的國際形象，符合長遠利益。更關鍵的是，法律承認能從根本上改變性小眾群體“次等公民”的處境，推動社會減少偏見——正如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所言：“履行法庭命令是法治基石”。

懇請諸位議員：

放下爭議，聚焦草案的人權保障本質。我們不要顛覆婚姻，只求在摯愛垂危時有權握住 TA 的手；在暴力威脅時有權獲得庇護；在生命盡頭時有權給伴侶最後的尊嚴。這無關意識形態，而是生而為人的基本渴求。

連署人：甘沛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內地派駐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男同性戀僱員。我支持立法會通過目前尚在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經歷和想法，希望對貴委員會審議《草案》能提供更多現實的錨點：

1. 無法依親居留

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期間與我的現時伴侶相識，但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尚未有任何保障性少數群體社會權益的行政條例或法規，因此我無法像異性戀一樣，可以依靠受法律承認的伴侶關係而獲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我必須依賴目前的工作簽證才可以與伴侶相互聯繫。因此我長期生活在惴惴不安之中，擔憂如果有一天失業或派駐結束，沒有依法依親居留權，我必須忍受與伴侶分離之痛。

2. 在職場承受隱形壓力

如沒有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附帶的人權保障，在保守氛圍濃郁的職場出櫃可能會有潛在的不利後果，導致性少數個人難以完成自我認同和接納，完全不利於個人身心發展。

3. 缺失同等福利

我司對於異性伴侶提供各種形式的福利，如伴侶駐港駐

澳補貼、伴侶體檢福利、伴侶租房補貼等，而上述福利要求向公司提供相關伴侶關係證明或出入境證明。若同性關係不受法律承認和保護，我就無法獲取相關證明以申請本應享有的各項伴侶福利。

因此，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向保障性少數族群權益邁出的歷史跨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首次在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亦體現了香港的法制精神和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多元包容。

而我亦認為現時《草案》陳述的有關同性伴侶權益涵蓋過少，僅涉及生死大事等有限權益，伴侶的重疾和生命終結一生中又能發生幾次，又希望發生幾次？現時《草案》對真正改善性少數族群生活狀態這一目標作用有限。希望立法會能在未來進一步豐富和擴展同性伴侶受法律承認的關係。望立法會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1. 允許本地登記

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可以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和經濟條件的限制。此舉避免造成不公，減省公帑。

2. 擴展權益範圍

須包括生活中的其他基本權利和之前已通過訴訟爭取的行政權益，如承繼、公務、合並報稅等。

3. 順應《登記條例》確立更廣泛的反歧視法

擴展現有反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我理解這是一個香港特區各界人士需要時間適應和接納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各位議員肩負起香港特區法制建設的責任，展現政治智慧回應社會邊緣團體的實際處境，支持或積極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光輝輻射亞洲其他尚未實現平權的地區，擁抱世界多元化潮流！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敬祝台安！

伊偉

2025 年 7 月 26 日

何莉莉提交的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员会成员：

你好，我是一名性少数，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见：

我相信同性的爱和异性的爱是平等的所以我支持同性伴侣关系在法律上应得到与异性伴侣关系相同的承认和地位；

现实生活里因为缺乏法律的保障，不少同性伴侣长期处于不安中，无法合法地民事结合在个人心理上和实际生活中包括经济决策上都带来普遍比异性关系更大的困难，从制度上这是一种不公；

因为无法证明关系的合法性导致同性伴侣的一方去世后另一方在处理后事和继承遗产上都面临困难。而想要合法结婚就要去海外，本身也是高经济成本的选择。

综合以上理由，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

1. 作為一位跨性別人士，我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達我對該草案的支持。這部草案的推動，代表了社會邁向更公平與包容的重要一步，減少了因缺乏制度保障和社會支持而帶來的冷漠與不公，讓同性伴侶能夠享有基本的法律保障，這對我們多元性別社群而言意義深遠。

長久以來，由於缺乏合法的伴侶關係認定，許多同志伴侶面臨醫療決策、遺產繼承、社會福利等多方面的困境與不平等待遇。這些問題不僅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也加深了社會的隔閡與歧視。草案的通過，將為同性伴侶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促進社會的理解與接納。

然而，雖然我支持草案的整體方向，但仍希望委員會能夠重視並修訂草案中存在的若干不足之處。草案規定同性伴侶必須先在海外註冊並被認可，方可享有條例所保障的權利，這一規定設定了極高的門檻，對於未能或無法在海外完成註冊的伴侶極不公平。許多同志伴侶因經濟、地域、法律制度等多種原因，無法出國註冊，這使得草案的保障範圍大打折扣，未能真正實現普及性和平等性。

因此，我建議：

1. **取消或放寬海外註冊的限制**，允許在本地以其他方式確認伴侶關係，例如同居證明、共同財產證明或經公證的伴侶聲明等，使更多伴侶能夠受惠。
2. **擴展同性伴侶的權利範圍**，使之與異性婚姻伴侶享有同等的法律待遇，包括財產承擔、合併報稅、醫療決策權及社會福利等，保障伴侶雙方的權益不受歧視。
3. **設立專門機制協助跨性別及同性伴侶了解權利和申請流程**，減少制度上的障礙和困惑，促進社會整體包容。

最後，感謝委員會成員在推動平權法案上的努力。期待這些修訂建議能被納入考量，讓《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真正成為一部公平、包容且具實效的法律，讓每一個多元性別者都能在社會中被尊重、被保障。

敬祝工作順利！

此致
敬禮

一位跨性別人士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中國公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龔雪瓏

2025 年 7 月 25 日

標題：李先生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關心社群權益的中國公民，現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交我的意見。我同意並期待立法會通過此草案，並期望議員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時考慮加入修訂，使制度更臻完善。

終審法院已裁定，政府有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目前草案固然仍有不足之處，在回應同性社群實際需要的層面仍然存在注册地點限制、涵蓋權益範圍等方面的許多障礙。但是，是次草案的提出，是履行此憲法責任的關鍵一步，代表著香港有可能在制度上首次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平衡不同觀點的複雜議題。然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決不能容許某些人對法律與人權漠視，將此議題扭曲為政治操作。我們需要一個能保障所有人權利的香港，吸引和留住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

因此，我殷切期望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責任，建立一個能真正保障所有公民的制度。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積極提出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李先生

2025年7月26日

Dear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My name is Hannah Kan. I am a pansexual transgender woman living in Hong Kong, and I am Christian. I strongly support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e "Bill"), and I urge the members to examine it on its merits, instead of using preconceived notions of what it means to be LGBTQ+.

It is scary to be LGBTQ+ in Hong Kong. It is doubly so when one of the identities is being transgender. A good friend of mine is a transgender lesbian. No matter if it is at work or at leisure, she feels the need to conceal herself, both that she is a lesbian, and that she is transgender. Why is that?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Hong Kong doesn't recognise that her identity or her sexuality to be a valid one, that it is not unlawful to discriminate her against it. The lack of recognition is precisely a form of state-sponsored discrimination, which must stop if Hong Kong is to remain the Pearl of the Orient. I support the Bill, and I support it to go further.

Overseas registration is not something one can do overnight. Indeed, the Bill insinuates that going overseas is some sort of price to pay, that going overseas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of something as simple as recognition. Meanwhile, heterosexual couples can simply marry in Hong Kong. This is inequitable. Some may say that if they wanted to so badly, they'd save up and pay to cost. However, Erving Goffman has made an observation about Stigma that is particularly astute.

The stigmatized individual is asked to act so as to imply neither that his burden is heavy nor that bearing it has made him different from us; at the same time he must keep himself at that remove from us which assures our painlessly being able to confirm this belief about him. Put differently, he is advised to reciprocate naturally with an acceptance of himself and us, an acceptance of him that we have not quite extended to him in the first place. A PHANTOM ACCEPTANCE is thus allowed to provide the base for a PHANTOM NORMALCY.

(Goffman, "Stigma", emphasis mine)

A phantom acceptance it is, indeed. The bill attempts to say "We accept you only if you pay the cost." What if someone *cannot* pay the cost? What if one is a refugee, unable to leave Hong Kong? What if one is medically unfit to fly? Even after they pay the "toll", so to speak, they're still not offered the same rights. The LGBT person is asked to imply that this burden is not too heavy to marry, to have to register elsewhere so that the preconceived notions of their "immorality" is effortlessly confirmed, and accept that they are not extended the same recognition as to that of heterosexual marriage.

Even the Bible has given us some clues. Consider the following quotes:

"The foreigner residing among you must be treated as your native-born. Love them as yourself, for you were foreigners in Egypt. I am the LORD your God." (Lev. 19:34 NIV)

"There is neither Jew nor Gentile, neither slave nor free, nor is there male and female, for you are all one in Christ Jesus." (Gal. 3:28)

"For there are eunuchs who were born that way, and there are eunuchs who have been made eunuchs by others—and there are those who choose to live like eunuchs for the sake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The one who can accept this should accept it." (Matt. 19:12)

Certain members of the LegCo have, on occasion, used the "religious freedom of Christians" to oppose the Bill. Notwithstanding that *religious freedom*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impose it *over others*, to them, I would ask a few questions: Are same-sex attracted people not the foreigners among us, not in nationality or ethnicity, but in their personhood, in the way you rejected them? If all is one in Christ Jesus, why would it make sense to exclude certain members from their rights?

To the end, the Bill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but it is not nearly a big enough step. To balance public opinion and the rights of people, I suggest the Members of this Community to consider the following directions:

1. Allow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This is the bare minimum of any framework to even tenuously claim that it is equitable. Not all Hong Kongers can travel overseas to marry, so it is vital that they can register in Hong Kong, both to be equitable and to avoid new litigation.
2. Expand and codify current rights. I would like to direct the members to the following rulings:

Angus Leung Chun-Kwong v. Civil Service Bureau, which extends spousal visa rights and submit joint tax assessments to married same sex couples, and

Infinger Nick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which states that married same-sex couples may apply for public housing as a couple

It is vital that the new law codifies these rights, and several more, such as custody rights, and other several rights that make the alternate framework truly equivalent to heterosexual marriage.

I understand that this Bill needs to balance different viewpoint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is, members of the LegCo would do well to exercise political wisdom to ensure that the law is equitable. Having argued the above, I rest my case that I support the Bill, but it doesn't go far enough.

Yours,

Hannah Kan (she/her)

2025-07-26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同志。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和意見：

作為一個同志，雖然父母算是接受我的身份，但我知道他們心底仍然存在擔心以及一種覺得是不正常的固有思想，也覺得同志不可能組織家庭。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海外有很多非常幸福美滿的同志家庭，他們有自己的小孩，都受到法津上的保障。我相信如果香港終於立法確立同志伴侶的關係，對很多父母都會更能少一份擔心而且多一份理解。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並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

- 讓香港於人權進步上與世界睇齊，確立香港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 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彰顯香港法治精神
- 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 同志伴侶結合創造更多新商機有助經濟發展

同時，目前草案：

- 對因為經濟困難及各種原因下未能於海外註冊的伴侶不公；
- 權益範圍太窄，只包括醫療及身後事，應該要涵蓋實際生活中各種重大需要（如居屋資格、稅務等）；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允許本地登記除掉「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便可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讓同志結伴伴侶真正享有同等的保障及權利。

我理解這是一個面對很多保守人士輿論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這議題並非什麼顛覆傳統價值，傳統價值於歷史中每每被顛覆，這叫進步！難度我們要回到女士不能穿褲子，出軌要被浸豬籠，女士只能留守家中的時代？「傳統」中國實行一夫多妻，哪我們是否要立法開放一夫多妻才能實行「傳統」價值？

這個議題的討論重點從來不在「傳統」，而是在「人權」兩字！我希望香港政府能有智慧站在歷史上正確的一方，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並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梁鎮任先生

2025年7月26日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居民，我是一名異性戀，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長久以來同性戀一直受到著職場、校園、社會大環境下的各種各樣明裡暗裡的歧視和壓迫，但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終究都是普通人。歧視不過是人類排除異己所使用的手段，這是人類的天性：我這樣，你與我不同，就是異類。多數人吃米飯，你吃麵包，你就是不正常。性取向和飲食、習慣一樣只是排除異己的藉口之一。LGBTQ+ 群體和所有人一樣，值得被尊重、被理解、被愛。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異常”或“錯誤”。真正的文明，不是要求所有人相同，而是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沒有人應該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合理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文明進步的意義，在於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呼吸。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用善意代替指責，用支持代替冷漠。只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地的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此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胡经露 2025 年 7月26 日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普通人士。我支持立法委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我支持立法委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這可為相當一部分同性伴侶/家庭提供法律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其他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夠積極修訂草案，讓香港的法律制度更完善、達至真正的公平且更具實際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小姐

2025 年 7 月 26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我尊重各人有自己對同性婚姻的意見，但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我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尤其是中國人。據本人的了解，海外的中國人也不接納同性婚姻，他們正為自己的下一代擔心。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明輝

26-7-2025

意見書：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謹此提交意見書，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堅定支持，並敦請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該草案，以回應香港市民對平等權利的期望，促進社會包容與公平。

一、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由

1. 符合民意及社會趨勢 根據 2023 年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性傾向研究計劃及北卡羅來納大學人權法計劃聯合發表的調查，60% 的香港市民支持同性婚姻，僅 17% 反對，23% 持中立態度。此外，85% 的受訪者認為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顯示公眾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顯著增長。同時，2022 年香港民意研究所的調查顯示，18 至 40 歲的年輕人中，86% 認為 LGBTQ+ 人士應受到公平對待，75% 支持同性婚姻。這些數據反映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認可的強烈共識，通過該草案將順應民意，促進社會和諧。

2. 履行法院裁決及憲制責任 2023 年 9 月 5 日，香港終審法院在「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一案中裁定，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認可的框架，並設定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立法的兩年期限。該草案是回應終審法院裁決的重要一步，若不通過將違反法院命令，可能引發進一步法律爭議。支持草案有助於確保政府履行憲制義務，維護法治精神。

3. 填補法律漏洞，保障基本權利 現行香港法律對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不足，例如在醫療探視、遺囑繼承、公屋申請及稅務評估等方面，同性伴侶無法享有與異性配偶同等的權利。2024 年 11 月 26 日，終審法院進一步裁定外國註冊的同性伴侶在公屋及居屋計劃下應享有平等權利，顯示法律對同性伴侶權益的認可已逐步擴大。通過該草案可為同性伴侶提供醫療、後事處理等「核心權利」，有效解決現有法律漏洞，減少歧視。

4. 提升香港國際形象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需吸引全球人才及投資。泰國近期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預計每年吸引 400 萬名旅客，帶來約 20 億美元經濟收益。香港若通過該草案，將向世界展示其包容及進步的價值觀，有助提升

國際競爭力及旅遊吸引力。

二、對草案的具體建議

1. 擴大權利範圍 現行草案僅限於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且僅涵蓋醫療及後事處理等有限權利。建議擴大至包括公屋申請、遺囑繼承、稅務優惠及監獄探視等權利，確保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配偶更接近的待遇，減少制度性歧視。
2. 簡化登記要求 現行草案要求同性伴侶在海外註冊婚姻或民事結合，對於經濟能力有限的伴侶構成障礙。建議允許本地同性伴侶直接在香港登記，簡化程序並降低門檻，以實現更廣泛的平等。
3. 進行公開諮詢 政府至今未有就草案進行公開諮詢，建議在立法過程中廣泛收集 LGBTQ+ 社群及公眾意見，確保草案內容切合實際需要，並提升公眾接受度。
4. 參考國際經驗 建議參考台灣《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該法於 2019 年成功實施同性婚姻，獲 69% 公眾支持，顯示明確的法律框架能促進社會接受度。香港可借鑑其經驗，制定更全面的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三、結論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是香港邁向平等與包容的重要一步，得到廣泛民意支持，並符合終審法院的法律要求。本人強烈敦促立法會盡快通過該草案，並在審議過程中考慮上述建議，以確保同性伴侶享有公平權利，促進香港社會的多元與和諧。

如立法會需要，本人樂意提供進一步意見或參與公開聽證會。請聯繫立法會秘書處（電郵：panel_ca@legco.gov.hk）以安排後續事宜。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Chung Chor Kiu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在香港出生的跨性別及雙性戀人士，在三十多年來一直努力做自己，渴望以女性身份，和與我在港同居的跨性別女性愛人實現同性婚姻而生存下去。近日我知悉《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刊憲後，我衷心希望立法會能夠實現通過。

我生活在香港已久，無時無刻親身經歷被多個社會及法律制度下冷漠對待我的雙性戀及性別認同，更遭到言語欺凌。生活上也因為缺乏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也非常擔憂自身和愛人的安全。及後我也多年來定期約見及覆診醫院管理局分配的社工、精神及臨床心理醫生以疏導不安，惜無助改變社會及法律未得承認同性婚姻的現況，更無助我對同性伴侶相依為命及其生活安穩的渴望。

立法會能為本人處境著想，實現同性伴侶獲得法律保障，並以此積極地打破當前社會及法律制度下的多元性取向人士困局，就是我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由。

草案雖然正面和能夠提供幫助，唯草案中提到需要海外註冊同性婚姻，此門檻實為過高，尤其是經濟支出上。再者，海外證明作為條件，對在香港土生土長和尋求幸福而來港定居的多元性取向人士實為不公。此外，其草案仍然缺乏已婚同性伴侶的在港托兒權和相關的育兒和撫養權利，也缺乏不少現時香港婚姻制度下所得的權益。

因此，此草案仍有改善空間，望議員積極加以修訂，給香港市民走出現今社會及法律制度下的多元性取向拘束，亦能為香港成為亞洲的不滅彩虹，為無數本地及海外的同志帶來希望。

以上看似奇說，不能為議員即時理解同志的困境和聲音，但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是來自自我，親眼親身飽受制度不完善下的痛苦而提出的。而向立法會懇求通過，便是我對自我、愛人和無數同志的生存而尊重，因為我從不，更不會日後放棄在香港爭取獲得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和權利。

愛無邊際，所以香港還能愛和被愛。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黃女士 Enedina

2025年7月26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慧英

26/7/2025

致：尊敬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電郵：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作為一名關注社會平等與法治的市民，謹此向委員會提交意見，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堅定支持，並敦促政府積極推動性小眾人士權益保障，確保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平等享有基本權利，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與公平價值。

現時，香港社會在性小眾權益保障方面仍存在顯著不足。同性伴侶在法律上無法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權利，例如在遺囑繼承、醫療決定、住屋保障及稅務優惠等方面的權益均未受法律保護。此情況不僅限制了性小眾人士的基本人權，亦與國際人權標準及現代社會的平等理念背道而馳。

知悉《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近年本人也經歷不少身邊至親需要處理家庭事務的經歷，深深感受到在家庭保障事宜方面，有實質關係證明的重要性。

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將為同性伴侶提供一個合法的框架，確保其基本權利得到保障。此舉不僅能促進社會的包容與多元，還能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法治精神與公平價值。具體而言，該條例草案將可以：

- 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認可，使其在遺囑、財產繼承及醫療決策等方面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的權利；
- 促進社會和諧，減少因法律不平等而引致的歧視與爭議；
- 與國際社會接軌，參照多國已實施的同性伴侶登記或婚姻平權制度，展示香港對人權的承諾。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得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本人對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意見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

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本人並非同性戀者，但尊重基本人權。傳統價值不等於完全就是對的，香港既然作為國際城市，應對性向不同人士持開放和包容態度。支持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享有同等權利是重要的事。

本人深信，通過該條例草案是邁向平等社會的重要一步。每個人都會有自己關心愛護的人，這點並不應因為性取向為考慮點而被剝奪。當家庭需要被保障時，相信每個人不論性取向，都希望至親不用惶恐不安度日，有法律和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

法治精神的核心在於公平與正義，而保障性小眾人士的權益正是這一精神的具體體現。懇請各位以開放及包容的態度，審慎考慮並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過，為香港的多元與平等未來作出貢獻。

本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保有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包容力。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敬上

市民：P. S. Tam

26-Jul-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合法化：堅守婚姻本質，守護社會基石

婚姻，作為人類文明的基石，其定義在歷史長河中始終以男女兩性結合為核心。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合法化，看似是保障少數群體權益的進步之舉，實則是對婚姻本質的深刻顛覆，對社會長遠發展埋下隱憂。我們必須審慎思考，堅守婚姻的傳統定義。

首先，此舉模糊婚姻定義，動搖社會根基。婚姻絕非僅是私人情感的契約，更是承載著人類繁衍生息、延續文明的神聖責任。其核心價值在於為下一代提供由親生父母共同撫育的穩定環境——這是兒童健康成長最理想的根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若以「伴侶」之名賦予其類婚姻的法律地位，實質上掏空了婚姻與自然生育、血緣親情之間的本質聯繫。當婚姻定義變得模糊不清，社會最基本的組成單元——以血緣為紐帶的家庭結構將被動搖，長遠來看，可能削弱社會凝聚力與穩定傳承。

其次，兒童福祉面臨潛在挑戰。兒童擁有知曉並盡可能由親生父母撫養成長的權利，這是兒童發展的核心利益。在同性伴侶家庭中（尤其通過輔助生殖技術構建的），孩子必然面臨與至少一位生物學父母的永久分離。大量嚴肅的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顯示，這種結構下的孩子可能面臨更高的身份認同困惑、情感困擾風險。我們並非質疑同性伴侶的養育愛心，但制度設計不能忽視父親與母親角色對孩子均衡發展的獨特、互補貢獻。倉促賦予同性伴侶登記關係以類婚姻法律地位，可能使兒童在缺乏充分科學長期評估的情況下，被動置於非傳統家庭結構中。

再者，引發複雜倫理與法律衝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合法化將像推倒第一張多米諾骨牌，引發一系列複雜難解的問題：輔助生殖技術（如捐精、捐卵、代孕）的濫用風險如何防範？多伴侶關係登記是否成為下一訴求？基於性別中立重新定義「父母」的法律條款將如何衝擊現行的親子關係、繼承權、監護權體系？這些涉及人倫根本的問題，社會並未形成廣泛共識和成熟應對方案。倉促立法可能撕裂社會共識，引發持續的倫理紛爭與法律困境。

最後，存在更合理的替代路徑。反對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合法化，並非否定個體間相互照顧的權利。完全可以通過完善現有的民事法律制度（如意定監護、醫療委託授權、共同財產協議等）來切實保障同性伴侶在醫療決策、財產處置、生活互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這既能解決現實需求，又能避免對婚姻制度進行根本性重構，保護婚姻作為社會基石的獨特價值與象徵意義。

婚姻制度承載著超越個體情感的社會責任與文化傳承。面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合法化的訴求，我們需以審慎態度權衡：保障個體權益固然重要，但維護婚姻的清晰定義、優先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守護社會賴以穩定的基石更為根本。在缺乏充分社會共識及對深遠影響全面評估前，貿然改變婚姻定義是危險的。讓我們選擇更審慎的路徑，在現有法律框架內解決實際問題，共同守護歷經時間考驗的家庭價值與社會和諧。

「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中華傳統智慧深刻揭示家庭秩序與社會穩定的根本聯繫。婚姻作為家庭核心，其定義牽一髮而動全身，值得我們以最大的敬畏與審慎去守護。

你好，我希望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一些意見。首先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是一名已婚人士，跟據傳統的婚姻制度一直享用傳統婚姻下的各種不同權利，同一時間我也是一名天主教徒。

我作為權利的既得利益者，我希望即使是同性伴侶也享有跟我一樣的權利，我無法理解其他人為何以愛之名反對，從而以愛之名歧視甚至仇視同性伴侶，這樣只是以愛之名去結仇恨的果子，同性伴侶基本上跟你我他一樣也是人，也該擁有合法伴侶關係之下的各樣權利，而他們擁有這些權利跟本不會動搖我們這些既得利益者的任何權利，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反對。而且終審法院也一早已經說明，給予已合法登記的同性伴侶符合人權法的權利並非等同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以合法進行，（其實我作為異性戀者也贊同同性婚姻在香港合法化，只是這個並非今次法案的內容），跟本不會出視各恐同人士妄想中的各種情況。

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能以同理之心理性之心審理是次的法案。

您好，我是一名來自大陸的居民，我是一名同性戀，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長久以來同性戀一直受到著職場、校園、社會大環境下的各種各樣明裡暗裡的歧視和壓迫，小到言語辱罵，大到線下動手毆打傷人事件，但無論是什麼性取向，大家終究都是普通人，歧視不過是人類排除異己所使用的手段而已。

LGBTQ+ 群體和所有人一樣，值得被尊重、被理解、被愛。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多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異常”或“錯誤”，也不難簡單的被“支持”或者“反對”。真正的文明進步，不需要所有人都一樣，而是學會欣賞不同的色彩，尊重和友善對待與自己不同的人。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偏見和暴力。沒有人應該遭受排斥、嘲笑或傷害。無論是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還是其他性少數群體，他們的身份是合理的，他們的愛是美好的，他們也應該擁有應有的權利。文明進步的意義，在於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呼吸。我們呼籲更多人放下偏見，用善意代替指責，用支持代替冷漠。只有當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生活、愛與被愛，世界才會真正變得更好。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啊好好好 2025 年 7 月 24 日

Bill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Dear Committee Members,

Re: Submission to Bills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I am writing to you in regard to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at is now moving through LegCo. I appreciate the administration's effort to follow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ruling, but the bill still needs work to properly protect same-sex couples.

The following are some of the area that needs improvement-

- a. Same-sex couples shouldn't have to marry or register overseas just to qualify. That's an extra burden most straight couples never face. Local registration should be enough to access basic rights.
- b. The bill should include the rights already confirmed by the courts, such as dependant visas, spousal benefits for civil servants, joint tax filing, inheritance, and applying for public housing together.
- c. Same-sex partners should be entitled to visitation rights when their partner is in prison, just like other close family members. That kind of support is ess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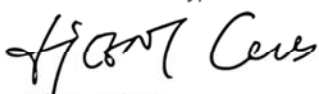
Beyond this bill, the ideal reform should move towards a broader partnership regime, one that recognises couples who live together without needing to register, similar to common law or de facto partnerships in countries like Australia and Canada. This would give cohabiting couples legal standing in areas like children, finances, and property without formal registration.

Marriage itself should also be brought under a secular Civil Partnership system. The current model upholds a hierarchy where marriage – an institution shaped by cisheteronormative traditions – is treated as the gold standard for relationships. A reformed system should offer equal, flexible, and secular options for all relationships.

While this ideal isn't reflected in the current bill, it should be part of a longer-term roadmap for reform. And even if this version isn't perfect, I still urge LegCo members to support it with key amendments mentioned above as a small but important step forwar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 Sincerely,


Vince Chan

(回應範本參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此範本只列出部份主要訴求及理由，敬祈以個人文字增刪潤飾與補充。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三）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回應範本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溫志雄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會議員：

本人認同這項草案，懇請立法會支持通過「同性伴侶替代方案」。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亞洲都會，其核心競爭力不僅在於經濟實力，更在於法治精神和社會包容度。通過「同性伴侶替代方案」，將顯著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競爭力，向全球展示「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獨特優勢。這不僅是履行法院裁決的憲制責任，更是香港邁向多元共融社會的重要一步，具有里程碑意義。

從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特別新加坡等均已或將承認同性伴侶關係。香港若在相關立法上停滯不前，將在人才爭奪中處於劣勢。許多跨國企業和專業人才在選擇發展地點時，十分看重城市的包容性和多元文化。通過此方案，香港不僅能留住現有人才，更能吸引更多國際專才來港發展，鞏固其作為國際樞紐的地位。

更重要的是，此舉能向國際社會證明，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依然保持其開放、進步的核心價值。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對此類社會政策並無異議，通過方案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原則。

在法治層面，政府有責任遵從終院法院裁決，建立合理的承認機制。現行法律空白使同性伴侶在醫療探視、財產繼承等基本權益上長期處於無助狀態。此方案至少能為部分伴侶提供急需的法律保障，例如醫療決定權和身後事安排，讓他們在危急時刻不再無依無靠。這並非給予特權，而是確保所有市民都能平等享有法律保護，是維護社會和諧的重要舉措。

然而，必須指出當前草案存在明顯不足：首先，僅承認海外註冊伴侶，對因經濟困難、行動不便等原因無法出境註冊者構成制度性歧視。香港應建立本地註冊機制，確保所有伴侶都能平等獲得承認。其次，權益保障範圍過窄，僅涵蓋醫療和身後事等有限範疇，忽略稅務優惠、公共房屋申請等日常需求。建議參考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逐步擴展權益範圍。最後，草案缺乏長遠規劃，政府應承諾定期檢討，最終實現完全平等。

部分議員擔憂此方案可能影響傳統家庭價值，這種顧慮實屬不必。必須強調的是，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不會改變香港現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定義。heterosexual marriage作為社會基石的法定地位不會因此動搖。這就像香港法律早已承認多種家庭形式（如單親家庭、再婚家庭）一樣，並不會削弱傳統家庭的價值。

在教育方面，只需在公民科中客觀說明香港是多元社會，不同性傾向人士一直存在，這不會造成下一代價值混淆。相反，讓學生了解社會多樣性，能培養包容、尊重的價值觀。我們可以在維護傳統家庭價值的同時，教導學生尊重差異，這兩者並不矛盾。

香港正處於關鍵發展時期。通過此方案，既能彰顯法治精神，又能提升國際競爭力，更能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展現香港的獨特優勢。這是一項既符合司法裁決，又順應國際趨勢，更能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立法。懇請各位議員以香港長遠發展為重，把握歷史機遇，支持通過這一標誌性法案，讓香港真正成為兼具法治精神與社會包容的亞洲國際都會。

此致

董先生

2025年7月26日

反對及提交意見書

寄件者 Yeelin Tsu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1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透過 Android 裝置發送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John L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3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景偉 [REDACTED]

我李景偉以個人名義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我認為這草案是不可接受，有違倫理，道德和大自然規律，特此聲名！

反對人；李景偉
電話 [REDACTED]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Nothing Know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3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審議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及各位議員：

對於即將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謹此正式表達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社會共識未成熟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法律地位問題仍然存有廣泛分歧。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經常顯示市民態度未有定論，對立法合理性爭議大，宜循序漸進，充分討論，避免倉卒立法造成社會撕裂。

2. 影響傳統家庭觀念

傳統家庭結構（即一男一女結合）一直是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將動搖長期以來的婚姻定義，或削弱現行家庭功能，對青少年成長價值觀帶來不明影響。

3. 牽涉深遠法律及政策調整

一旦予以登記，不僅涉及親屬、繼承、房屋、公務員福利等多項法律及社會制度變動，勢將為政府部門帶來大量政策及行政調整，對社會及司法系統造成衝擊。

4. 尊重宗教與文化信仰

香港多元社會包含大量宗教與文化傳統背景人士，他們普遍持更為保守態度。立法極可能與宗教信仰產生衝突，削弱社會和諧。

5. 無迫切法律需求

6. 現行法律下，同性伴侶個別權益（例如財產繼承、醫療決策等）可透過其他方式處理（如簽署遺囑、授權書等），尚無充分證據顯示必須透過新立法予以制度化。

結論建議

在社會氛圍與法律環境未臻成熟、兼顧民情及傳統價值下，建議立法機關暫緩審議該草案，深入諮詢各界意見，積極尋求最大共識，再議後續立法工作。

謹此陳明，懇請考慮。

反對者：李文祥

2025年7月26日

意見書: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寄件者 To Ke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3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您們好。

我是一個關注多元成家議題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切身經歷：

本人的母親是雙性戀，在我十歲那年決定與父親分開，尋找內心真正嚮往的戀愛。現時已有一位相交多年的同性伴侶。今年初，母親不幸遇上交通意外，需要做較高風險的手術，當中牽涉醫療決定，同性伴侶未能即時為她處理。幸好，她聯絡到我及時到醫院簽文件。由此可見，此草案所保障的權利是有實際需要，而且性命悠關，絕非束之高閣。

所以，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亦期望這是多元成家法律系統的第一步，未來能將權益範圍擴闊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讓每段關於都獲得承認和保障。

樂建濤先生上

26/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熊仔鼠「熊二」看世界Crazy Hamster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0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Charles W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LYNN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一 28/7/2025 15:1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我非常感谢特区政府和立法会推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这项法案对我们性小众群体来说意义重大，它不仅能够修复社会分歧，也能体现香港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价值。然而，现行草案仍有一些不足之处，例如要求伴侶必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注册关系，这对许多同志伴侶来说是不公平的。希望立法会能考虑修订，让同性伴侶能够在本地直接登记关系。作为性小众，我深切感受到社会对同性伴侶的理解仍然不足，希望特区政府在推动法案的同时，也能加强公众教育，让社会更广泛地接纳同志群体。此外，现行草案对同性伴侶的权利保障仍有不足，例如未明确纳入探视权、公屋申请等权益。希望立法会能在修订过程中考虑这些问题，为同性伴侶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香港一直以法治和人权为核心价值，我相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通过将会是香港迈向更平等社会的重要一步。作为一名女同性恋者，我希望立法会能够看到我们群体的诉求，完善法案内容，并通过法案，让所有伴侶都能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我的名字

LYNN

電郵



Aeri Chan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HYEIN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0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您好。我是一位女同性戀者，懇請各位議員以積極和建設性的態度審議《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立場分享。

我誠摯支持此條例草案，因為它為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避免他們在現行制度下處於無法可依的困境。

同時，這也是香港首次於制度層面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亦體現了社會追求平等與人權的核心價值。此外，我衷心希望議員能進一步考慮開放本地登記，不再讓地域與經濟條件成為平等權益的阻礙。這樣的修訂將更全面地實現公平與正義。

從長遠來看，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應逐步與異性伴侶看齊，現行針對異性伴侶的保障制度已具完善性，朝向一致的保障標準，才是真正的平權之路。

懇請議員們迎難而上，不僅支持草案的通過，也積極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讓每一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尊重與保障。

謹此致意，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Aeri Chan

敬上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Armi Fok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1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社會公共資源分配 ~ 引發換取更多福利，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導致公共資源分配失衡，影響香港社會福利體系的可持續性，對受影響市民不公平。
2. 「同性伴侶登記」並非唯一解決終審法院提出的「替代框架」方案。同時，這會打開法律缺口，讓司法影響行政，破壞香港行政主導的管治。
3. 同性伴侶領養兒童缺乏父母角色榜樣的培育，跨性別人士更甚，模糊兒童對性別身份的認知，心靈健康成長因而受到極大的負面影響，引起社會不穩。

本人懇請立法會否決《條例草案》。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霍緻鈺

26.7.2025

Army

[REDACTED]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寄件者 Michelle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2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達明確支持立場，並願分享個人觀點與具體建議。

首先，本人並非同性戀者，亦已與異性結婚多年，但一直不明白為何同性戀在本地社會長期被視為異類。翻開古代文獻，已深感同性之愛自古有之，並非現代才有的新興現象。中國古籍中記載的「斷袖之情」、「龍陽之好」，都顯示同性情誼自古以來存在於華人文化之中，甚至在部分朝代之間被視為正常、可接受的感情形式。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地區，例如日本，也有記載提及古代韓國使節訪問日本，日本人詢問其是否習於男色，韓方否認後，日本人竟批評對方「未開化」，此例顯示古時部分亞洲社會對同性關係的接受程度遠高於現今某些制度保守的地區。

此外，華人傳統並無一男一女結合為唯一婚姻形式的宗教命令。若以聖經等宗教文本作為否定同性伴侶關係的依據，與華人文化脈絡並不相符。婚姻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自古以來亦隨社會變遷而調整：昔日容許三妻四妾，今日已視為對女性不公。由此可見，婚姻制度從來都是社會共識下的法律安排，不應僅以傳統為名否定制度改革之必要。

根據2023年多所大學聯合發表的研究調查，有六成受訪者支持同性婚姻，反對者不足兩成。法院亦已表明《基本法》並不保障同性婚姻，而草案本身亦非「同性婚姻」，僅為法律上建立一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享有核心權益。社會接納度持續提升，條例的通過，實為回應司法判決與民意變遷之理性選擇。

同性伴侶所追求者，只是一份法律承認的家庭身份，令他們可以在醫療決策、遺產繼承、房屋安排等方面，享有與異性配偶相等的權利與保障。這不但不會損害其他人的利益，亦有助建立更公平及具包容性的社會。

作為一個自詡國際大都會的城市，香港政府理應以身作則，推動制度改革，實踐反歧視和平等精神。現時不但多個西方國家已落實同性伴侶制度，華人地區如台灣亦已容許同性登記結合，香港若繼續原地踏步，無疑與國際趨勢脫節。

本人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方向，並提出以下改善建議：

一、容許同性伴侶於本地締結關係，毋須先在海外註冊

草案目前要求同性伴侶須於境外註冊婚姻、民事結合或伴侶關係，方可在香港登記，變相對同志伴侶構成額外限制，需具經濟條件及應對跨境法律問題，明顯不公。建議修訂條例，容許同性伴侶直接於本地依法註冊，與異性配偶享有同等的基本法律權利。

二、條例應明文保障以下已確立之基本權利

根據過往終審法院的裁決，以下權益已確認應平等適用於同性伴侶：

- 公務員伴侶福利
- 合併報稅

- 承繼遺產
- 申請受養人簽證
- 共同申請公屋與居屋

現時草案未有充分列明上述內容，建議在條例中予以確認，使同性伴侶在制度上獲得確實而穩定的保障，避免日後再次進行法律訴訟，確立清晰的執行框架。

三、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

條例應考慮納入在囚同性伴侶之探視安排，允許於特定情況下（如病危、緊急事務或心理支援）享有與法定配偶同等的探視權利。摯親支持有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重投社會，體現制度的人性與包容。

總括而言，本人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立法方向，認為條例應更積極主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不僅履行終審法院判決，亦為建構多元、平等與人性化的社會打下基礎。期望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議員正視性小眾的基本訴求，修訂並儘快通過法案，使香港能繼續以法治、人權及文明社會為榮。

謹此

Michelle Wong

26.07.2025

Re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Karen Lam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5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從我的iPhone傳送

Re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上述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道德行為及另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簽名：林玉英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Gabriela L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0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贊贊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2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员会成员：

您好。我是大陆的赞赞。我支持立法会通过《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在高三时，由于校园性严重问题，我曾受到校园霸凌。那段时间没有人愿意倾诉，也没有人会伸出援手。我希望关于同伴关系登记条例的意见书，让更多人了解这个群体，让社会关注到他们的存在和需要。同时，也希望促进社会的多元和包容，让每个人都得到理解和接纳

我希望议员以积极正面的态度审议议案因为：不仅是对弱势群体的一种回应，更是我们共同构建一个更有温度、更具正义感社会的重要一步。每一份善意的理解，每一次制度的进步，都是在为那些沉默无声的人点亮一盏灯。我相信，真正健康的社会，应该容纳差异，理解多样，也能为每一个人提供安全与尊严。

希望议员考虑以下修订方向：

允许本地登记：删除「须先在海外注册」的门槛，让香港的同性伴侣在本地直接登记，不受地域与经济条件限制。此举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诉讼，减省公帑。

扩展权益范围：草案应涵盖至少包括：

财产承继、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和居住房屋的权利

共同处理税务（如合并报税）

抚养责任及探病、探监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侣权利与义务

扩展权益范围与异性恋夫妻看齐，达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这是一个需要迎难以上的议题。正因如此，更需要议员展现政治智慧回应我们的实际处境，以积极正面的态度审提出修订《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

赞赞

2025. 7. 26

勞家泓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Ka Wang Lo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0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希望議員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對草案提出修訂。

根據終院裁決，政府需履行積極義務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及提供相關權利，我認為是次草案最低限度地遵從終審法院裁決，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目前草案須要同性伴侶先到外地註冊，對經濟困難者不公平，而且提供的法律保障只限醫療與身後事，範圍明顯過於過於狹窄，未能涵蓋同性伴侶的實際生活需要。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開放直接在本本地登記，並將保障擴展至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希望議員能迎難而上，支持草案通案的同時，也提出相應的修訂，讓每段關係都能獲得平等的承認和保障。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勞家泓
2025年7月27日

Bio

Social

更新：陳浩泓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leo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關乎國家安全，對人口結構、傳統理念文化及社會資源構成重大危機，政府、立法機關及廣大人民都應該保持國家安全警覺，確保防止美西方假大愛假包容的不良資訊及想法混入中國包括香港在內的地方，本人堅決反對此草案，認為性取向雖應獲基本尊重，但決不能支持、鼓勵、煽動及鼓吹相關行為，此草案必須要撥亂反正！

國家安全教育認可導師

陳浩泓

26-7-2025

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Louisa Chan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5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Thanks n Rgds

L Chan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18:0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的姓名]

Peggy Yeung

[日期]

7月26日2025年

從我的iPhone傳送

兩林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JL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8:4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名女同志也是一名殘疾人士。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草案》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亦應該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亦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不公，例如一些無法外遊的殘疾人士，他們亦應享有同性伴侶民事結合的權利，無法註冊的他們，伴侶不能享有異性戀夫妻所擁有的權利與義務，《草案》未能顧及他們的需要，這樣構成歧視。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首先，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其次，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然後，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促進社會的公義。

最後，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締造共融社會。對於有議員稱「登記制度會顛覆家庭倫理價值，或影響兒童福祉」我並不同意，並非只有異性戀夫妻才可以成為父母，同性伴侶亦都可以。家庭倫理價值應該與時並進，開放接納同性夫婦組織家庭，並促進社會的共融發展，而非抱殘守缺，忽略性小眾的權利及需求。

同樣作為納稅人的性小眾，應該與異性戀夫妻擁有同樣的權利，《草案》並不會剝削甚至侵害異性戀伴侶的權利，反而是締造平等社會的機會。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希望議員能夠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締造更加平等共融的社會。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兩林

26-7-2025

(無主旨)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19:1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Melon Water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9:1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本人是一名家長，亦任職教師接近三十年。基於中華文化傳統教育的重要及基於社會穩定與法律明確的考量，謹此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1. 首先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為守護我國傳統文化，故作反對上條草案。
2. 香港婚姻制度除承載雙方感情外，亦為下一代撫養含有重大意義，婚姻制度在功能上是維持一個自然婚姻的基礎關係，讓下一代的孩子能在自然環境中成長。
3. 推動中華文化及價值教育是現時國家及香港教育局極重視的本質，因此要保護兒童和家庭的完整權益是不能忽略的。

因此，我重申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Ms Yung
25/7/2025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寄件者 Melody Che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19:1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同意上述草案通過，原因是：

1. 雖說是性小眾，但據統計他們佔總人口有5-10%，即佔全港有40 - 80萬人（議員們：亦即是40 - 80萬的存在選民，不是少數！），這數十萬人的福祉，政府怎可置之不理！？如果80萬人情緒不滿或抱有怨氣，這80萬力量足以撼動一個穩定的社會。
2. 性小眾古已有之，而且甚至存在於皇族之內，故才有「斷袖分桃」之說，少，但並不稀奇。今時今日，香港雖為國際大都會，但見諸議員的發言是過度性保守（甚至過度擔憂過度敏感），顯然與國際形象不協調。
3. 因為社會上遇上的制肘，亦衍生社會問題：
例如「同夫」、「同妻」問題，製造了痛苦的婚姻關係，甚至推高了離婚率（據說國內就有數千萬「同夫」、「同妻」）；又例如「形婚」問題，這種被迫的假結婚，製造了謊言的誕生……這些，都變相變成了社會問題、新的道德問題；
又例如近年見到有性小眾濫藥的報道與死亡個案，顯示活得不自在，也在在會製造新的社會問題……
如果政府或議員們是善良的，想解決社會問題的，為所有人謀福祉的，在在需要關顧這數十萬人口的情緒與感受。
4. 目下性小眾在全球不少保守地方遭受歧視、壓迫，無法好好戀愛、好好生活或好好保命；無視之，與加害者無異。除了今次條例之外，個人覺得把「性傾向歧視」立例禁止才是最最最重要，這一項，比同性伴侶登記更形重要，更能善待性小眾，香港政府已經做遲了很多年，希望政府快快亡羊補牢，主動提出通過，以解放80萬靈魂，締造歷史。

香港市民陳小姐上
26/7/2025

從我的iPhone傳送

回應《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wood leu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0:1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立法會近日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並已刊憲及進行三讀表決前公眾諮詢，至今收回意見書，逾半數表明支持並倡議立法會「以積極正面態度審議草案」。

個人認為婚姻應由「一男一女」組成，關注有關草案顛覆男、女兩性婚姻規範所涉政策及法律，對家庭及社會之國本帶來深遠且廣泛影響。

特此表達關注及表達個人意見。

祝
安好

敬上
梁先生

本人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Florence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0:3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副本 Florence Chan [REDACTED]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香港金鐘立法會路1號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抵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陳文璐 [REDACTED]

Florence Chan [REDACTED] 於2025年7月26日 18:27寫道：

本人是一位本土出世本土長大的香港永久居民，我非常擔心這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假如通過後，會對社會傳統價值做成好重大的衝擊和挑戰，本人極力反對此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Jasper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0:3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陳嘉敏 [REDACTED]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無主旨)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20: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關係，
反對同性婚姻

Vote

寄件者 rebecca ys lo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0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Dear sir,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Lo Yuen Sim Rebecca

從我的iPhone傳送

=====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1. 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類似婚姻的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2. 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3.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秀蘭

2025年7月25日

極力反對這份法律草案

寄件者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2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根據神造亞當和夏娃的原則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

本人僅代表我和太太湯淑蓮極力反對這份法律草案。絕對不同意用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2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就近日於立法局討論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提出持「反對」意見。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論在道德層面，生理層面都是人類與生俱來堅定並實在的倫理價值，亦是構成健康的家庭觀，社會觀的重要基礎。

若「制度」一旦可應因個人 / 部份人的喜好、需要而作出更改，便可以繼續無限延伸地更改更多法規！這會對社會帶來嚴重的不良後果！而且在不同的同性、平權團體已公開表明他們的目標已不止於同性關係，而真正的目標是要延伸至與兒童、近親、多夫多妻，甚至動物的性關係合法化，相信議員們也能明白這等事必然會造成對法律的制度、社會、家庭、教育、健康.....等多重範疇上，引起極大的混亂及爭端，甚至疾病層面上，不難想像這都會令社會的公共衛生與醫療上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是一個具有優良道德與倫理價值觀的國家，是維繫社會長治久安的重要根基，我們不需亦不應隨波逐流地跟從其他國家的「潮流」去更改香港持之以恆，並堅實的婚姻核心價值，以致與他國一樣產生不必要的混亂局面。

香港是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基本法中有許多規定，都體現了行政與立法、司法之間，制衡中有配合、配合中有制衡的關係。司法個案若提交到立法層面，必然應該以影響大眾權益為首要考慮的因素來決定，並不存在不尊重司法；而且不同議員亦關顧到同性伴侶的需要而提出多個解決方案，例如授權書，這等方式已應用在各個層面上，這既可保障他們的權益，亦可維護大眾市民所認同的婚姻制度，更好地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整體利益。

因此，我再次鄭重地重申，**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寄件者 Jacina Chu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4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 1 個附件 (88 KB)
IMG_20250726_214009.jpg;

意見書

7月26日 晚上9:36 | 23字

我反對同性戀者以任何形式享受合法夫
妻享有的權利。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人：李耀裕先生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主題：基於家庭倫理、社會團結及國家安全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的反對意見書

一、前言

本意見書基於維護香港社會核心價值及長遠利益，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出根本性反對意見。本條例若通過，將動搖家庭倫理根基、分化社會凝聚力，並潛在威脅國家安全，故強烈建議擱置立法程序。

二、家庭倫理角度：瓦解傳統家庭制度

1. 違背自然倫理秩序

人類文明千年發展皆以「一男一女婚姻制」為家庭核心，此結構保障代際傳承與兒童權益。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將模糊婚姻本質，變相否定生物學與倫理學的自然基礎，衝擊社會道德共識。

2. 兒童權益保障缺失

兒童成長需父母性別角色互補。同性伴侶家庭剝奪子女接觸異性雙親的權利，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子女有權認識父母」的精神。政府應優先保護未成年人福祉，而非滿足成人訴求。

3. 引發倫理滑坡風險

若開放同性伴侶登記，將開啟「多元家庭」連鎖效應（如多偶制、近親結合等訴求），顛覆人倫底線，香港家庭制度恐全面崩解。

三、社會團結角度：激化矛盾撕裂社群

1. 製造意識形態對立

強制社會接受同性伴侶合法化，將撕裂宗教與世俗群體。香港作為多元社會，現有法律已保障個人自由，無須以立法形式強推爭議性價值觀，避免激化保守派與進步派對抗。

2. 削弱社會凝聚力

家庭是社會最小穩定單元。傳統家庭弱化將導致社會互助網絡解體，加劇老齡化危機與福利負擔。政府資源應用於鞏固婚姻制度（如家事調解、生育支持），而非解構家庭。

3. 破壞法治權威性

現行《婚姻條例》（第 181 章）明確定義婚姻為異性結合。若另設平行制度，將製造法律體系混亂，損害市民對法治的信任。

四、國家安全角度：外部勢力滲透隱患

1. 被利用為干預藉口

國際反華勢力常以「LGBTQ 權利」為名攻擊中國主權。通過本條例將授人以柄，為外國制裁提供口實，危及香港金融穩定及國際形象。

2. 誘發社會運動風險

同性權益議題易被極端組織操弄，煽動街頭抗爭。香港正從「黑暴」中恢復，立法激化矛盾可能重燃社會動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22 條「破壞社會秩序」的防範原則。

3. 衝擊文化安全防線

中華文化強調「家國同構」，家庭倫理是國家安全的精神屏障。本條例侵蝕文化主體性，助長西方意識形態殖民，背離「一國兩制」下維護中華文化傳統的責任。

五、結論與建議

1. 堅決反對以任何形式將同性伴侶關係制度化，維護《基本法》第 37 條「婚姻自由」的原始立法意涵（指異性婚姻）。
2. 要求政府強化傳統家庭支持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育兒補貼、婚姻輔導等。
3. 呼籲委員會正視民意分歧，優先處理經濟民生議題，避免引入分裂性法案。
4. 最後可能要求人大釋法。

附件：

- 香港家庭聯盟 2024 年民調（78%市民反對同性伴侶立法）
- 內地法學專家《家庭倫理與國家安全》研究報告節選

此意見書代表廣大重視家庭價值的香港市民心聲，懇請委員會慎重審議，以香港長遠福祉為重。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現邀請公眾人士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寄件者 Kwok Sui Fo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1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相關政府機關

終審法院對岑子傑案的判決讓我感到憂慮，特別是對於要求制定「替代框架」的提議。這一要求不僅是法律上的改變，更是文化和社會價值的挑戰。我們必須堅守傳統的婚姻觀念。我們理解同性伴侶的困難，但這不應成為改變婚姻定義的理由。替代框架的實施，將使得香港的婚姻制度面臨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家庭結構和教育體系。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這一問題，維護傳統婚姻的價值，保障社會的穩定。

郭瑞芳 謹上
2025年7月26日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Millie Tsa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3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希望表達本人堅決反對通過香港主權歸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

同性婚姻是違反自然定律，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文化的基石，嚴重影響我們下一代的家庭和社會價值觀和架構，所以後果將難以預期。而且社會亦沒有充分的討論，對問題的反思、評估和預備有關的應對方案執行上極有可能構成混亂。

我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

簽名：Millie Tsang

姓名：曾明麗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委員會意見書

寄件者 Wong Suki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3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 委員會，

標題條例表示支持通過。

我希望藉此信件表達我對於在我們的社會中推動同性伴侶登記機制的支持。隨著社會的進步和對平等權利的重視，建立一個能夠保障所有伴侶權益的法律框架是非常重要的。

同性伴侶登記不僅能夠提供法律保障，還能讓這些伴侶在醫療、財產及其他重要領域享有平等的權利。這不僅有助於增進社會的包容性，也能促進所有人對愛情與伴侶關係的尊重。

在當今多元的社會中，我們應該擁抱不同的愛情形式，並為所有人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因此，我強烈支持推動同性伴侶登記機制的立法工作，並希望看到更多的進展。

謝謝您花時間閱讀這封信，希望能聽到您的回應。

Your sincerely,
Suki Wong

Tsang cheuk ying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cheukyi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5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 1 個附件 (90 KB)

意見書.pdf;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想法：

我在近年的新聞中看見，有同性伴侶因無法證明伴侶關係，而無法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或在過程中遇到阻撓，令我感受到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不公平，以致未能平等地被對待，我認為任何關係的伴侶都應受到法律保障和肯定。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性傾向不應是被剝削權利的原因，而且社會應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保障同性伴侶的應有權利。

同時，目前草案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不公。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包括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以及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達致開放自由的社會。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Tsang cheuk ying

26/07/2025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委員會意見書

寄件者 ching ka wai cathy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0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 委員會，

本人對標題條例表示支持通過。

我希望藉此信件表達我對於在我們的社會中推動同性伴侶登記機制的支持。隨著社會的進步和對平等權利的重視，建立一個能夠保障所有伴侶權益的法律框架是非常重要的。

同性伴侶登記不僅能夠提供法律保障，還能讓這些伴侶在醫療、財產及其他重要領域享有平等的權利。這不僅有助於增進社會的包容性，也能促進所有人對愛情與伴侶關係的尊重。

在當今多元的社會中，我們應該擁抱不同的愛情形式，並為所有人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因此，我強烈支持推動同性伴侶登記機制的立法工作，並希望看到更多的進展。

望貴會能加以考慮本人意見。

敬祝
台安

程嘉慧謹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無主旨)

寄件者 Rita Tsa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1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姓名: Tdang ka wai Rita

身份證號碼 (頭4字)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Best regards,

Rita

26-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1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香港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簽名： 

姓名： _____ SIN CHI HUNG _____ 身份證號碼 (頭 4 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6-7-2025

反對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寄件者 W.Y. Koo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2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理據如下：

1)

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判決亦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受憲法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因此，特區政府在擬訂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時，須避免對本港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並明確示明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同於婚姻關係。

如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其實已對社會的傳統價值觀(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造成衝擊，設立任何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變相已開啓了承認同性伴侶婚姻的一扇門，後患無窮。

2) 如要維護同性伴侶的人權，跟維護每個人的人權沒太大差異，在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和單身人士數目趨多的情況下，相信日後需要非配偶 / 近親處理醫療和身後事相關事宜的個案會大幅增加。故在維護每位市民人權的考慮下，要修訂的條例應是如何簡化非配偶 / 近親處理醫療和身後事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而非單單照顧不獲法律承認的有同性婚姻關係的同性人士。

在維護本港婚姻制度及不對社會傳統價值觀不造成任何衝擊的前題下，懇請各委員撤消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反之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惠及普羅大眾的人權。

一名公眾人士古慧賢謹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sing sing [REDACTED]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3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Sing

姓名：[REDACTED]

身份證號碼（頭4字）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護港者

26-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Michelle Poo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0:0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各位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也是一位母親。基於考量社會的穩定性與法律的明確性，謹此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首先，現有香港婚姻制度承載的不僅是雙方情感連結，更有公共功能和意義，涵蓋生殖、撫養新生命的社會基石。「登記制度」若在婚姻之外另行設立，容易造成法律和社會認知上的混淆，削弱一男一女自然婚姻的獨特性，亦或在法律層面引發更多不必要的爭議。

其次，與其創建並存且混淆的制度，不如擴充持久授權書制度，透過多元授權彈性應對不同生活需要，也能涵蓋其他關係的人士，如好友、上契和彼此照顧而同為單身的人士。此舉不但能解決不同關係人士的遺產糾紛、醫療決策等問題，也不會模糊婚姻的本質。

最後，保護兒童和家庭的完整權益亦不可忽略，婚姻的核心價值應被尊重及維護。我重申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潘倩儀女士
26.07.2025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婚姻登記條例

寄件者 CK Lee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0:4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反對同性婚姻登記條例。
我反對同性婚姻享有如正常婚姻的合法權益。

李子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Bell 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1:2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簽名：WL 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Triste Chang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yuling tie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1:4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同志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經歷：

同志群體長期生活在無法保障的生存環境中，會遭受陌生人因性向而產生的歧視語言暴力甚至切切實實的肢體暴力。感受到了制度的冷漠與不公，感覺人權無法得到基本的尊重。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因為：

- 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 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同時，目前草案：

- 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要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Triste Chang
7.27

支持修訂《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意見書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本人擬分享在香港因同志身分所遭受的生活難題，希望議員能夠視之為一名普通市民的求助個案，不以先入為主的態度，並積極務實地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可行的立法方案。

誠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同性伴侶的關係，以及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得到法律承認。本人理解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實為替代框架，意即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同於婚姻關係，此為無可厚非。既然如此，何解政府會憂慮出現濫用的情況？畢竟，政府的建議只落墨在兩大權利，即讓同性伴侶處理醫療相關和身後事的事宜。假若存心要濫用制度的話，難道在現行異性婚姻下的「假結婚」不會更有利可圖嗎？

另外，將本地確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責任，拱手相讓或外判給海外的其它司法管轄區，豈不是矮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正如前文所述，同性伴侶登記制度，乃次於異性婚姻關係，何有衝擊本港婚姻制度和社會傳統價值觀的能力。登記制度的原意是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並不會損害本港婚姻制度下結合的任何伴侶，而後者在結婚時亦無需證明關係。政府理應以正面的態度看待同性伴侶登記制度，而非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為自願結合的關係必然是源自於雙方的承諾，他人不得說三道四。

本人必須指出，本人樂見《條例草案》涵蓋醫療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疫情早期同性伴侶在急症室求醫的一次親身經歷。當時伴侶出現新冠症狀，根據當時的公共衛生指引，須到急症室求醫。由於伴侶的家人只有年老的父母，無法陪診，他們將事情托付本人。可惜，在求醫期間，因本人沒有獲承認的身分，即使在場亦儼如透明般，沒有探視或獲取醫療資訊的權利。這次經歷讓人難受的不只是一般的無視（大概也已習慣），更甚的是無法得知伴侶情況，難以向其父母交代。故此，《條例草案》保障同性伴侶醫療事宜相關的權利，是為必要。

生活在香港的同志或多或少曾在生活中感受到制度的冷漠與不公平，即使自身在能力保障同性伴侶生活，障礙往往來自於不完善的法律框架。為保障伴侶在本人不幸身故的生活，本人曾購買人壽保險，卻發現保險公司不能將伴侶的姓名寫成受益人。這無疑讓人氣餒，亦無法確保本人的意願得到尊重。這

個經歷只是冰山一角，牽涉的卻是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是確確實實的問題。
《條例草案》正好是停止和避免這些困境再次發生在同性伴侶的契機。

本人欲藉以上分享的經歷，讓法案委員會成員理解《條例草案》的意義在於，不僅為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而是展現現屆政府有魄力遵從終審法院的裁決，提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機制。本人懇請各位法案委員會成員撤除本身對同性伴侶的想法，務實審議和修訂《條例草案》，盡可能合併較早前法院裁定司法覆核勝訴的權益，避免招致新訴訟，讓制度更完善。總括而言，本人認為議員可考慮作出以下修訂：秉持本地司法管轄權的威信，允許同性伴侶在香港直接登記，以及擴展權益範圍，涵蓋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共同處理稅務等等。

本人理解這是政府首次提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需要平衡各方不同觀點。正因如此，議員應一如概往，認真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展現應有的工作態度，與政府一同制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履行終審法院宣告行政機構的積極義務，修訂和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相信人人生而平等的市民

2025 年 7 月 26 日

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寄件者 Samuel K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7:0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

本人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

基於傳統家庭價值及社會倫理考量，本人認為此法案將衝擊現有婚姻制度，並對下一代教育及社會文化產生深遠影響。香港現行法律已充分保障不同群體的合法權益，無須透過立法改變婚姻定義。

懇請 貴會慎重審議，尊重主流民意，否決此項草案。

江穎聰

電郵：[REDACTED]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Chu Sin Yi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7:2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簽名：朱倩影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Wut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8:0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原因為：

一，立法會有責任遵從終審法院的裁決。如草案未獲通過，即令政府難以履行法律責任，更削弱了市民對法治制度的信心。

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理應在保障家庭方面與其他先進城市看齊。例如東京的同性伴侶宣誓制度，也沒有承認同性婚姻，可是卻有為未婚伴侶提供住屋等基本保障。因此，香港應如同其他城市一樣，回應家庭們的需要。

再者，我認為此次草案尚有不足之處，藉此機會提出。如同性伴侶需先到海外註冊，才能回港登記關係。這對有經濟困難/行動不便者不公平。而且，條例的法律保障只限於醫療和身後事的範圍，未能令到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伴侶同樣的權利，不能達致平等。

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范小姐

2025年7月27日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寄件者 Terry Lau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8:1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鐘

立法會路1號

立法會大樓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 1) 有關草案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須保護婚姻、家庭、兒童和母親的精神！
- 2) 有關草案違反了國家安全法第23條，政府必須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
- 3) 香港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香港穩定和諧的社會。
- 4) 不能只讓別有用心的人以平權口號不斷衝擊穩定和諧的香港，繼爭取公屋分配後，又要為他們另造中性廁所，貪得無厭，沒完沒了！

其他:

保護香港，人人有責！請齊來參與。

簽名：LAU KWOK ON

姓名：LAU KWOK ON

身份證號碼（頭4字）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護港者

26-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Patrick LAM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9:2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立法、司法和行政獨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基礎。終審庭只是根據現有的法律作出解釋及裁決。它絕不可超越這範圍而強制立法會進行配合它的思維而進行立法。

立法會制定法律必須考慮基本法、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道德及價值觀，而非盲從終審庭的意願。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女士說終審庭的裁決就是法律～這是壓根兒錯的。立法會可以以訂立新法律而制衡終審庭的判決（而非盲從）！

現時的草案不但不能反影社會的價值觀、而且製造不公平的現象。若根據此草案的條文立法、只會在日後增加了不必要的訴頌。例如為何在外國登記的同性婚姻就有特別的法律眷顧？這正正就是歧視未能前往外國註冊的同性伴侶。日後終審庭又作出這是『歧視』又再指導立法會消除『歧視』那麼不就是打開了『潘朵拉盒子』曲線破壞香港法律上不承認同性婚姻的事實。

同性伴侶在不影響別人的情況下進行的私自行為、在香港並沒有法律上的限制、但這私下行為也絕不可強制他人（包括政府）接受、也更不可破壞現時社會的普及價值觀。

因此、我明確反對這『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草案』。

香港市民林卓平

(香港身分證 [REDACTED])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

寄件者 Denny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9:4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這份法律草案，反對以法律確立同性伴侶關係。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寄件者 Eva Fu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9:4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Dear, I Eva Fung object反對同性戀合法化。反對！反對！反對！
From
Mrs. Eva Fung

(無主旨)

寄件者 Man kon LEU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09:5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不合倫理天性。

Ricky Ng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2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尊重法治精神，尊重裁判結果。

我的名字 Ricky Ng

電郵 

Lynn Ho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5:3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本人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香港是一個開放，包容的國際社會。合發同性伴侶關係是對他們一個保障。

我的名字

Lynn Ho

電郵

[REDACTED]

Nathan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3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早應在十多年前改善的，一拖再拖；
可這也只是「基本」
如果仍不改善
代表此已藥可救。
希望這次可以真正改善
我作為一名也有同性伴侶的「小眾」
如果這次可得到改善
日後不止對我
對本地的同類人
也是很大的幫助。

我的名字

Nathan

電郵

[REDACTED]

Sharon Lai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6:5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現在已再不是專制的年代，法律和制度上也應隨著實際需要去修改，以便盡可能對應現實社會上的實際情況和人權。

現今香港增加了很多同性伴侶，雖然他/她們的關係在香港得不到認同，可是現實生活中的確有很多事情要對應及處理。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就算是小眾也應該擁有權利。願香港政府及有關官員議員，能開放心態去對應這個事件，如有疑慮可以提出研究。

謝謝！

我的名字

Sharon Lai

電郵



S Chan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0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看見性小眾權利關乎文明社會如何對待所有小眾，多元社會使社會持續進步。

我的名字

S Chan

電郵



irene wong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7:5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人人應該平等。有選擇怎樣生活

我的名字 irene wong

電郵



Koo Y.I.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8:1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贊成香港立法同性婚姻合法化。

我的名字 Koo Y.I.

電郵



YANG CHENYI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18:2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希望香港在這件事上不要輸，一定要和世界接軌，同志婚姻合法化，全世界都看著。

我的名字

YANG CHENYI

電郵



關尚峰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0:1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我是41歲念完碩士的受高等教育的香港男士，工作至今已十多年，現在每年要交10幾萬稅。我不太明白為什麼我對香港的付出，比很多完全沒有交稅的人更多。但是為什麼我的權利要俾人少？憑什麼沒有交稅的人要決定我擁有什麼權利呢？現在的訴求也並不是婚姻，只是我的伴侶可以為我作一些決定，這麼簡單的訴求也做不到，這是一個什麼地方？？

我的名字

關尚峰

電郵

[REDACTED]

Ming Li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0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Hong Kong should be aligning the same sex marriage rights to LGBTQ as many cities in the world is embarking now. For these minorities, it is essential to give the rights to the other half when one is unfortunately enough to pass away and it is the essence of human rights to give the other half the authority to speak on his/her behalf to the family. I sincerely hope this will pass along in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that it needs now.

我的名字

Ming Li

電郵



SHING KIT YIP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1:1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世界好多國家好早已經立法保障同性婚姻,何解香港不打開心窗，接受同性戀者？不要妖魔化同性戀者,同性戀同普通人一樣可以有正常的婚姻。

我的名字

SHING KIT YIP

電郵



Ffion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3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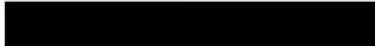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1.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2.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3.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我的名字

Ffion

電郵



何宇駿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2: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同等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應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納入6大法院已裁定的同志伴侶權利，
納入在囚人士伴侶探視勸

我的名字

何宇駿

電郵

[REDACTED]

yoyo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六 26/7/2025 23:1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呼籲更全面的同性婚姻合法化

尊敬的立法會成員及相關委員會：

您好！

我是一名在香港工作和生活的同性戀人士。我與我的同性伴侶建立了穩定、長久的伴侶關係，我們共同致力於在香港的生活和事業，為這座城市的建設與發展貢獻力量。我寫此信是為了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並呼籲政府進一步推動全面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以確保同性伴侶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和安全感。

作為一名同性戀者，我深刻體會到缺乏法律承認對我們生活的影響。儘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為同性伴侶提供了部分法律權利，如公共房屋申請、遺囑繼承和稅務優惠等，這是一個重要的進步，但目前的草案仍僅限於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未能完全實現同性婚姻在香港的合法化。這使得我們在本地締結婚姻、享受全面平等的權利（如收養權）等方面仍面臨限制。

我和我的伴侶希望能在香港合法地生活，享有與異性夫妻同等的法律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登記、共同財產、醫療決策權以及家庭團聚的權利。這些保障不僅關乎我們的個人幸福，也讓我們更有安全感和歸屬感，從而更積極地投入到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中。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擁有多元包容的文化傳統，我相信通過立法承認同性婚姻，不僅能體現公平正義，也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全球的進步形象。

因此，我強烈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作為邁向平等的重要一步，並懇請立法會在審議過程中：

1. 擴大草案的適用範圍，允許在香港本地締結同性婚姻。
2. 確保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婚姻完全平等的法律權利和保障。
3. 加快立法進程，以符合終審法院的要求，並回應社會對平等的期待。

我衷心希望香港能成為一個更包容、更平等的社會，讓所有市民無論性取向如何，都能享有同等的尊嚴和權利。我和我的伴侶期待在香港繼續我們的生活，共同為這座城市的未來貢獻力量。

感謝您抽出時間審閱我的意見。如需進一步溝通，我隨時願意提供更多資訊。

此致
敬禮

日期：2025年7月27日

我的名字

yoyo

電郵



Ted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日 27/7/2025 00: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1. 同性戀完全不是一項出世後的選擇，而是自然地生出來後，無論從自心及生理上也自然地知道自己喜歡同性，情況與異性戀生出來喜歡異性一樣。
2. 同性戀也是由異性戀生出來的，如果認為有問題，莫非問題在異性戀？
3. 那些對同性戀「污名化」的謬誤，例如影響社會等，請問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下，從來在任何範疇包括教育在內，都只會講異性戀，如果這樣就可以產生影響的話，為何同性戀不會在異性戀世界中成長而變成異性戀？因為異性戀不是教育出來的，正如同性戀亦不可能被教育或影響出來。所以莫非異性戀會因為法例讓同性伴侶登記或結婚而變成同性戀？根本不可能！
4. 所以同性戀與異性戀是平等的，任何差別對待也是不公平、是徹頭徹尾的歧視。人本該是平等，任何人亦沒有權利去剝奪任何人的權利。因此這次終審結果是最好的憑證，100%支持立法讓同性伴侶得到本該有的權利。

我的名字

Ted

電郵

[REDACTED]

曾晴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日 27/7/2025 05:0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社會福利、房屋及其他權利，承認同性伴侶享有同等權利。一個本地註冊的制度，而並非海外結婚再回港登記

我的名字

曾晴

電郵



Ah b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4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希望香港政府可以更開放，希望香港可以同性婚姻合法化

我的名字

Ah b

電郵

[REDACTED]

Ady Yim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Jotform <noreply@jotform.com>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1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現已進入立法程序。我充份肯定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承擔的態度推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以履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的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如下：

一、希望同性伴侶關係只需在本地締結關係

現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文，要求同性伴侶須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同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這對同志伴侶來說，會構成額外限制，除了需要更有經濟條件外，在締結或解除關係時，亦會面對異性伴侶無需面對的困難。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通過修訂，讓同性伴侶能依法只需在本地註冊就能締結關係，以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核心權利。

二、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有更多的保障

2.1 已獲終審法院確認的同志伴侶權益

過去，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同性伴侶應平等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申請受養人簽證、公務員伴侶福利、合併報稅、承繼遺產、共同申請公屋和居屋。一直以來，政府都尊重法治和人權，有履行法庭的判決。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一併處理上述六項權益，令同性伴侶的權益有法可依，展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2.2 希望納入在囚人士額外探視權利

我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獲的通過以後，同性伴侶能依法締結時，能享有在囚人士探額外視權，以處理緊急的事務、支援在囚人士改過自身。能獲得摯親的支援，是協助在囚人士更新的基礎。希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納入在囚人士的權利，令在囚的同志伴侶能更好改過自身，重投社會。

2023年，由多間大學聯合發表的一項關於香港市民對同志議題看法的調查顯示，達六成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而反對的，只剩17%。現在法院已明確表明《基本法》並未保障同性伴侶的婚姻權，而特區政府亦清晰指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與「同性婚姻」無關，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判決，制訂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有平等機會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核心權利。《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比「同性婚姻」溫和極多，可見，社會接納程度只有更高。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能看見性小眾的訴求，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內容，並通過法案。令同性伴侶的權利能依法得到保障，令終審法院的判決得到落

實，令香港尊重法治精神，重視人權價值的精神，可以繼續成為金字招牌。

我的意見還有：

爭取平權有理

我的名字

Ady Yim

電郵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Becky Becky >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1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反對草案：

香港法律除了乎合基本法也需要參考祖國的法律因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份.相關草案必須以國家和香港長遠利益為本.

祖國和很多國家（中東,亞洲和非洲）在法律上皆不承認同性的法律關係

因為要考慮到傳統和文化及宗教上的理由.

一經立法是否不認同其價值觀便被視為歧視而受到法律制裁？在西方沒有人因為反對一男一女婚姻而受到法律制裁,但表達反對同性關係竟然有機會受到法律制裁！因為被視為歧視！

香港不需要效法西方的價值觀而是要效法中國傳統的道德觀來培養愛家愛國有創意明理的下一代.

健康的家庭（男女的婚姻伴侶關係是其基礎）有利於社會的和諧和發展.

陳碧儀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立法

寄件者 Man Fai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1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袁文輝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Tse Max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3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7. 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完全同意亨利·列顯倫先生在其論文中 (<https://fridayeveryday.com/hong-kongs-balancing-act-on-same-sex-marriage/>) 所言：「政府的行政機關並非終審法院的奴隸。」對於任何一位了解香港憲法的法律系學生來說，這原則都是清晰易懂的。正如他所說：「如果要改變香港的家庭法律結構，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他繼續說：「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當行政部門提出一項法律時，立法部門可以自由批准或拒絕，正如政府所承認的那樣。」
8.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

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簽名：

姓名：Tse Hon Kwan 身份證號碼（頭4字）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27-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Sum Yee Fu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3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5.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7.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

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姓名：Fu Sum Yee 身份證號碼（頭4字）

電郵：

護港者

26-7-2025

更正 反對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之意見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4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 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勇議員

尊敬的陳主席：

本人反對 貴委員會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基於傳統婚姻定義：

婚姻是歷史、文化、宗教上長期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具有特定社會功能（如生育與養育下一代）。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被視為試圖改變或削弱婚姻的傳統定義。

法律應維護婚姻的傳統定義，不應創造一個與婚姻「等同」或「相似」的制度給予同性伴侶。

2. 宗教與道德信仰：

許多宗教信仰（如保守派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猶太教等）的教義明確將同性性行為或同性關係視為不符合教義或道德標準。基於宗教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反對國家法律承認或賦予同性伴侶類似婚姻的合法地位，這等同於認可或提倡他們認為不道德的行為。

3. 對家庭結構與兒童福祉的擔憂：

兒童的最佳成長環境是由親生父母（即一父一母）組成的家庭。同性伴侶家庭（特別是需要透過輔助生殖或代孕）對兒童心理、情感和社會發展的長期影響。

法律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並可能賦予其領養權）會鼓勵或促成非傳統家庭結構，可能損害兒童的最大利益。我們必須優先保障兒童擁有父母雙親的權利。

4. 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邁向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一步。一旦開啟此門，未來可能導致婚姻定義進一步擴張（例如多元伴侶、近親婚姻等），破壞婚姻制度的穩定性。

本港須堅守異性婚姻的界限，避免因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引發後續更激進的社會和法律變革。

5. 造成社會分裂：

現行法律（如遺囑、醫療委託書、財產協議等）已足夠保障個人權益，無需特別為同性伴侶創設新制度。創設新制度反而可能加劇社會對立和爭議。

本人認為推動此類登記是政治正確或特定團體的訴求，非社會多數的共識或迫切需求，強行推動會造成不必要的社會分裂和資源消耗。

6. 法律與行政複雜性：

建立一個與婚姻並行但不同的伴侶登記制度，可能造成法律體系的複雜化、增加行政成本，並在適用範圍（權利義務的細節）、與婚姻制度的區隔與轉換上產生混淆和爭議。

本港須維持單一的婚姻制度（定義為一男一女）在法律的清晰度和執行效率上更為簡便。

7. 社會實驗與未知後果：

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特別是允許共同撫養子女）是一項重大的社會變革，其長遠的社會、文化影響（尤其是對下一代和家庭觀念的影響）尚未經過充分時間驗證，存在未知風險。在缺乏長期、廣泛共識和明確證據證明其整體社會效益前，應持保守態度，避免進行可能帶來深遠負面影響的社會實驗。

本人同意 貴委員使用此意見書及向公眾披露。謝謝

市民 Steven Tse 謹上

2025年7月27日

(聯絡電話： [REDACTED])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salome lam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4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我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草案！

此草案從根本上動搖人類社會延續千年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僅違背自然倫常，更將對家庭價值與社會穩定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以下嚴正闡明反對理由：

一、破壞婚姻制度的自然基礎與社會功能

1. 違反自然法則：男女結合孕育後代是生物學與社會學的基本原則，同性關係無法實現家庭「生育與教養」的核心功能，強行將其等同於傳統婚姻，是對自然秩序的扭曲。
2. 瓦解家庭價值：家庭作為社會最小單元，需以血緣與責任為紐帶。同性伴侶關係若被法律承認，將模糊「父母角色」的定義，導致子女在性別認同與倫理觀念上的混淆，長期衝擊社會根基。

二、性小眾訴求不應凌駕公共利益

1. 少數群體權利的邊界：性小眾的個人生活方式應受尊重，但「權利」不等同於「強制社會認可」。當前草案實質是將小眾價值觀透過立法強加於全民，迫使大眾接受違背多數人道德觀的關係模式。
2. 意識形態的強制輸出：支持者常以「平等」包裝此議題，實則透過教育、媒體等管道對青少年灌輸非傳統性別觀念。此舉無異於將激進意識形態制度化，剝奪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自主權。

三、社會後果不堪設想

1. 倫理滑坡效應：一旦開放同性伴侶合法化，下一步可能衍生「多元成家」（如多配偶、近親婚姻）的訴求，法律將失去抵禦道德底線的依據。
2. 文明傳承的危機：主流宗教與傳統文化皆明確規範婚姻定義。若為政治正確背棄此原則，等於否定人類文明積累的智慧，助長相對主義的價值混亂。

我們要求立法者懸崖勒馬！婚姻制度關乎世代延續與社會穩定，絕非少數團體實驗社會工程的場域。與其迎合國際潮流，更應正視多數民眾的憂慮：當法律背離自然與傳統，社會付出的代價將由全民承擔！

林月萍

反對同性婚姻

寄件者 Sun Yee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0:5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姓名孫義(SUN YEE)，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合法夫婦的權利。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聯絡電郵就是該電郵地址。

Victor Sun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此範本只列出部份主要訴求及理由，敬祈以個人文字增刪潤飾與補充。

敬啟者：

本人魏玉芳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也是觀塘觀萱觀塘堂當中信徒為屬露加團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我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三）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回應範本參考)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Ngai Yuk Fong

2025 年 7 月 27 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

寄件者 Chi ming FU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0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你好：

本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提出反對，以下就是本人的意見：

這是顛覆華人的傳統家庭思想，會削弱‘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甚至影響領養、教育政策和本港合法夫婦的權利。

亦會加劇社會分化、法律爭議、宗教爭議等等。

財政的壓力，例如公屋申請和社會福利，會增加公共開支！

希望各位考慮本人的意見，謝謝各位！

本人馮志明

ID Card No. [REDACTED]

27-7-2025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Wong Siu chu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2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立法會及相關部門：

本人黃兆駿，以父親及家庭成員的身份，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表達強烈反對意見。本人從保護傳統家庭價值、維護子女福祉及香港社會長期穩定的角度，認為該草案對香港的家庭結構及社會核心價值構成潛在威脅。以下為本人反對的理由及論述：

一、從父親角度：保護子女成長的穩定家庭環境

作為一名父親，本人深信家庭是子女成長的基石，而傳統家庭結構——以一男一女的婚姻為基礎——為子女提供了最自然和穩定的成長環境。婚姻不僅是兩個個體的結合，更是承載著生育、養育及傳承責任的社會制度。草案提出為同性伴侶關係提供法律認可，雖強調不等同於婚姻，但其賦予的權利（如醫療決定、身後事處理等）模糊了婚姻與其他關係的界線，可能逐步動搖傳統婚姻制度的獨特性。

子女需要父母雙方的角色模範——父親與母親——以獲得全面的情感支持和性別角色認知。傳統家庭結構在人類歷史中被證實為最適合子女成長的模式，任何改變婚姻或家庭定義的立法，都可能對下一代的價值觀及心理健康造成深遠影響。作為父親，本人擔憂草案的推行會向子女傳遞混淆的價值觀，令他們對婚姻及家庭的理解產生偏差，進而影響其未來的家庭觀及人生選擇。

二、從家庭角度：維護社會核心價值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單位，香港作為一個重視傳統價值的社會，長期以來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核心，維繫社會的穩定與和諧。草案雖以「替代框架」為名，但其實際影響可能逐步改變社會對婚姻的認知。這種改變不僅衝擊傳統家庭價值，還可能削弱家庭作為社會穩定基石的功能。

本人認為，家庭不僅是個人情感的寄託，更是傳承文化、倫理及道德的重要載體。草案的推行可能為進一步的立法（如同性婚姻全面合法化）打開缺口，從而改變香港社會的倫理基礎。作為家庭的一員，本人堅信政府應優先保護現有婚姻制度，而非通過新的登記機制，為非傳統關係提供法律認可，從而引發社會分化及價值觀衝突。

三、對草案具體內容的質疑

草案要求同性伴侶需在海外註冊婚姻或民事結合，方可在香港申請登記。這種安排表面上限制了登記範圍，但實際上仍為同性關係提供法律地位，間接承認其與傳統婚姻相似的權利。作為父親，本人認為這種做法未能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的傳統價值觀，未有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倉促立法可能加劇社會矛盾。

此外，草案賦予同性伴侶在醫療及身後事上的權利，雖看似有限，但可能為未來擴展權利（如遺囑繼承、公屋申請等）埋下伏筆。這不僅增加社會資源分配的爭議，也可能削弱傳統家庭在法律及社會保障上的優先地位。作為父親，本人認為政府應專注於強化現有家庭制度的保障，而非為其他關係形式開闢新的法律途徑。

四、對子女及社會未來的憂慮

作為父親，本人最關心的，是子女在一個尊重傳統家庭價值的社會中成長。草案的推行可能導致學校教育、媒體及公共討論中，對同性關係的宣傳增加，進一步影響年輕一代對婚姻及家庭的認知。這種改變可能削弱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地位，令子女在價值觀混亂的環境中成長，增加其心理及社交壓力。

此外，草案可能引發社會更大的分化。香港社會對同性關係的看法存在顯著分歧，立法會部分議員及團體已表達反對，反映草案未能在社會達成廣泛共識。在缺乏充分民意基礎的情況下，強行推行草案可能加劇社會對立，損害香港的和諧與團結。

五、建議及結論

本人建議政府重新審視草案的必要性，並優先考慮其他方式回應終審法院的裁決，例如通過行政措施或個別政策，處理同性伴侶的實際需要，而非以立法形式改變社會對家庭的定義。政府應展開更廣泛的公眾諮詢，充分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重視傳統家庭價值的市民聲音。

總結而言，本人從父親及家庭的角度，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本人深信，保護傳統婚姻及家庭制度，是維護子女福祉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草案的推行不僅可能動搖香港的傳統價值觀，還可能對下一代及社會的長遠發展造成不可逆的影響。本人懇請立法會及政府三思，優先捍衛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拒絕通過該草案。

此致

香港立法會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黃兆駿 謹上

2025年7月27日

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26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發送自我的手機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寄件者 Joyce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28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台安

簽名：陳春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Yu Annie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3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本人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合適回應，政府應該給予市民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均安

簽名：Yu Ngan Yam Anni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Thanks / Annie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luster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45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本人是一名關注同性議題的學生。此次來信是想表達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支持，希望透過此電郵為同性戀發聲，並呼籲議員正視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以下提出個人見解，懇請各委員考量。

首先，現時香港背景對同性戀造成莫大壓迫，草案對消除歧視意義重大。長久以來，同性戀在社會上一直遭受不公及歧視。據本人所知，部分激進者甚至否定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格。本人曾親耳聽聞恐同言論，例如將同性戀者貶為「無法思考的精神病人」，或聲稱其性傾向是「妄想」，質疑他們不配享有人權。聽到類似語句總是令本人深感遺憾，明明大家皆為人類，為什麼因為與同性戀的性傾向不同、戀愛觀不合，就認為他們是低人一等的呢？即使本人是個局外人，也經常感到憤憤不平。同時也無法想像，聽到種種爭議時，身為同性戀的人心裏會有多麼刺痛。

本人認為提升公眾對同性戀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是解除偏見的前沿。而是次提倡的草案恰恰提供了大好機會，以法律的強硬手段，促進公眾對同性戀的認可。有了法律此根基，民眾也會不得不承認同性戀的合法地位，因而減少對他們的猜忌和謠言。

其次，草案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現時香港的婚姻制度僅保障了一男一女的夫妻，卻漠視了同性伴侶的權益。有些同性戀者因無法證明關係，無法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或在過程中遇到阻撓。據本人所知，同性伴侶可能無權決定伴侶的喪葬形式，若對方家庭反對，甚至會被排除在儀式之外。相愛的二人，最後卻連喪禮也無法出席，無法見到伴侶臨終最後一面、無法讓伴侶死后安祥離去，這是何等可悲！換位思考，本人日後若遇到相似事件，也定會感到痛心疾首、難以釋懷。

故本人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它保障了同性伴侶的某些權益，比如醫療與身後事，讓他們得以更平等地參與社會。本人也相信這將會是推動多元價值融和的一大步，為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作出貢獻。

此政策若能推行固然有益，但現行草案仍存在漏洞。其中一項是僅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對無法赴海外登記的群體（如經濟困難或行動不便者）構成不公。此外，現行保障範圍過窄，僅涵蓋醫療與身後事等基本層面，未能滿足日常生活中的實際需求（如稅務、住房等）。本人誠摯呼籲議員正視這些缺陷，完善條文以擴大保障，讓制度真正回應多元家庭的需求。

最後，本人理解面對社會各方的質疑和阻撓，要推行此政策十分困難。本人懇請議員不畏阻力，在支持草案通過的同時，推動相應修訂。這將會是香港邁向平等的重要一步，進一步實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張婉兒

2025年7月27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寄件者 Chester Karris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4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通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作為一名在香港生活的同志，和伴侶共同生活多年，我們一直都感受到制度上的不公平。每一天都要面對無法公開我們關係的壓力，更擔心突發事情時，沒有法律保障。我們最害怕的情況是其中一方生病入院，另一方卻無法以家屬身份探望和作決定；又或者財產和遺產安排出了問題，明明一起生活多年，卻因法律上「不被承認」而失去保障。這些點滴上的不安和恐懼，是很多同志伴侶共同的心聲。

除了日常生活和突發狀況，其實我們最希望只是可以像大眾一樣，得到平等和尊重，有自己的合法身份。登記制度能夠賦予我和伴侶清楚的法律保障，讓我們不用再擔心彼此之間的權利會被忽略。很多時候，我們都只能靠私下協議或文件去保障雙方，但這些其實很脆弱，並不能等同於正式的法律關係。有了被認可的地位，不單止為雙方提供心理和實際的安全感，也讓家人和朋友更易理解和接受我們的關係。

我相信條例草案的通過，不只是象徵社會的包容，更是香港向平等和現代社會邁出的重要一步。不過，我建議條例可以進一步完善，例如允許在本地申請登記，也應認可在海外已經註冊的伴侶關係；在權益保障方面，除了醫療決策、遺產繼承、親屬探病之外，亦應包含住屋、稅務、移民、共同養育等權利。另有一點建議，是設立獨立檢討機制，定期檢視條例實施情況，確保與時並進，真正回應不同性傾向伴侶的需要與困難。

最後，感謝委員會正視我們的訴求。希望條例能早日通過，讓我們的愛與關係得到最基本的認同與保障，也讓香港成為更公平、更溫暖的城市。

香港市民 陳小姐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寄件者 Sze Chit Man

日期 週日 27/7/2025 11:51 bc_57_25

收件者 <bc_57_25@legco.gov.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會

敦促通過並完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實現平等與香港作為祖國先驅的角色

本人作為關心香港人權、法治、社會公平、年輕一代福祉及香港在祖國中特殊角色的公民，謹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交意見書。本意見書從中華文化、經濟競爭力、社會公平、年輕一代期望及香港作為祖國先驅等角度，闡述草案的基礎性與不足，強調其通過對香港民主進程及社會正義的必要性，並駁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及「同志破壞家庭」的謬誤。鑑於同性戀群體人權被剝削及祖國同性戀人士的異性婚姻現狀，香港通過並完善草案是解決社會不公、展現「一國兩制」優勢的迫切需要。懇請立法會通過並完善草案，讓香港成為祖國及國際的多元共融典範。

一、草案的基礎性與不足

1. 基礎性：草案回應2023年岑子杰司法覆核案，允許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在香港登記，賦予醫療決策、探視權及身後事宜權利，是香港首次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部分踐行《香港人權法案》。
2. 不足：
 - 權益狹窄：僅限醫療及身後事宜，遺囑繼承、子女撫養權、公屋申請等核心權益缺失，遠未達終審法院的「基本社會需求」標準。
 - 海外註冊不公：本地同性伴侶無法登記，海外註冊費用高昂（數萬至十數萬港元），造成階級歧視。
 - 無本地登記：與台灣（2019年同性婚姻合法化）、泰國（2024年）相比，香港落後國際趨勢。
 - 細則模糊：權利義務不明，缺乏同志團體諮詢，難獲社會共識。

二、中華文化的多元性與進步性

1. 歷史多元：中華文化包容「三妻四妾」與摩梭族「走婚」，歷史文獻如《漢書》「斷袖之癖」及《紅樓夢》顯示同性關係非禁忌。
2. 駁斥「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反對者稱同性家庭破壞倫理，但「三妻四妾」時代的「多個媽媽」家庭早已存在，子女成長無礙。現代研究（如美國心理學會2020年報告）證明同性家庭子女與異性家庭無異，關鍵在愛與支持，而非性別。
3. 文化進步：清末廢納妾、一夫一妻制推廣均反映文化演變。電影《叔叔》（2019）、《從今以後》（2020）展現香港對多元愛情的接納，與國際接軌。
4. 駁斥傳統迷思：「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受西方影響，非中華文化唯一標準，排除同性伴侶違背包容精神。

三、同性伴侶的貢獻與權利掙扎

1. 權利缺失：同性伴侶作為納稅人，卻被剝奪醫療、遺囑繼承等權利。如2018年Angus Leung案，耗數年及數十萬港元爭取遺囑權。2019年公務員福利案、2020年公屋案、2023年岑子杰案均靠司法覆核，耗公帑數百萬，顯示立法落後。
2. 歧視與自殺危機：香港中文大學2022年研究顯示，20%性小眾青年有自殺念頭，10%曾嘗試自殺。2021年一名22歲同志青年因壓力自殺，遺書提及「無法被接受」，凸顯歧視的毀滅性影響。立法保障同性伴侶是拯救生命的責任。
3. 政府與企業進展：入境處（2019年起受養人簽證）、稅務局（合併報稅）已認同性伴侶權利，國際企業如滙豐提供同等福利。草案未突破現有權利，錯失平權契機。
4. 國際尷尬：2018年QT案中，外籍人士為同性伴侶簽證訴諸法庭，暴露香港落後，損害「搶人才」。

政策。

四、年輕一代的支持與寄望

1. 平權共識：香港大學2023年民調顯示，75%年輕人支持同性婚姻，2023年同志遊行吸引數千青年參與。草案若受阻，將疏遠年輕一代信任。
2. 未來希望：年輕人期望公平社會，草案為性小眾青年提供安全網，讓他們無懼公開身份，追求幸福，推動香港成為包容家園。

五、香港作為祖國先驅的角色

1. 祖國現狀與香港機遇：內地未承認同性婚姻，但2023年調查顯示50%年輕人支持合法化。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可先行先試，成為祖國平權先驅，展現制度優勢。
2. 文化影響：香港立法可向內地展示中華文化的包容性，為內地同志組織提供經驗，促進祖國多元發展。

六、國際形象與民主進程

1. 國際都會承諾：香港自詡多元共融，但保守反對（如梁美芬稱草案為「黑暗一天」）令其落後台灣、泰國，損害「搶人才」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 民主與法治：通過草案體現對終審法院裁決的尊重，踐行《香港人權法案》，彰顯香港民主形象。

七、結論與建議

草案是性小眾平權的起步，但權益狹窄、海外註冊要求及無本地登記使其遠未達平等。鑑於自殺危機、年輕一代期望、法治精神、國際競爭力及祖國先驅角色，立法會應通過草案並完善：

1. 擴大權益：納入遺囑繼承、子女撫養權、公屋申請。
2. 取消海外註冊：允許本地登記，消除不平等。
3. 本地登記制度：參考台灣、泰國，建立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
4. 公眾諮詢：與同志團體、青年及內地組織對話，提升共識。
5. 明確細則：確保執行順暢。
6. 反歧視教育：降低性小眾自殺率。
7. 內地合作：分享立法經驗，促進祖國平權。

性小眾的人權和自殺問題、年輕一代的期望、中華文化的歷史共鳴及香港的祖國角色，顯示草案的迫切性。中華文化的包容精神應推動平等，而非歧視。通過並完善草案，是對人權、法治、國際競爭力及祖國多元發展的承諾。懇請立法會通過草案並推動全面平權，讓香港成為祖國及國際的共融典範。

此致

意見人：

Fung po yin

2025年7月27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一名普通市民的香港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的。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三）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年7月27 日 wong kwok kui

反對同性婚姻者合法化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3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本人強烈反對同性婚姻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合法夫婦的權利！

香港市民~羅先生

[Yahoo Mail：輕鬆搜尋和整理郵件，助你解決問題](#)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4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委員會：

我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表示堅決反對。儘管此法案僅涉及讓同性伴侶登記，但其潛在影響深遠，以下是我詳細的反對理由：

登記與婚姻的界限模糊

此法案很可能會模糊婚姻的定義，造成社會對婚姻本質的混淆，進一步影響人們對婚姻的理解和看待。

傳統家庭價值觀的挑戰

論及家庭的結構，許多人認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才是家庭的基礎。登記制度的推行可能會削弱這一觀念，導致傳統家庭價值的流失。

法律後果的擔憂

雖然目前僅為登記，但未來可能出現法律擴展，導致承認同性婚姻。這可能會引發一系列法律問題，影響到現行法律體系的穩定性。

基於上述理由，我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希望各位考慮這項法案對社會及法律體系的長期影響，並尊重傳統家庭價值觀。

謝謝！

關心人趙先生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寄件者 Sambo Chan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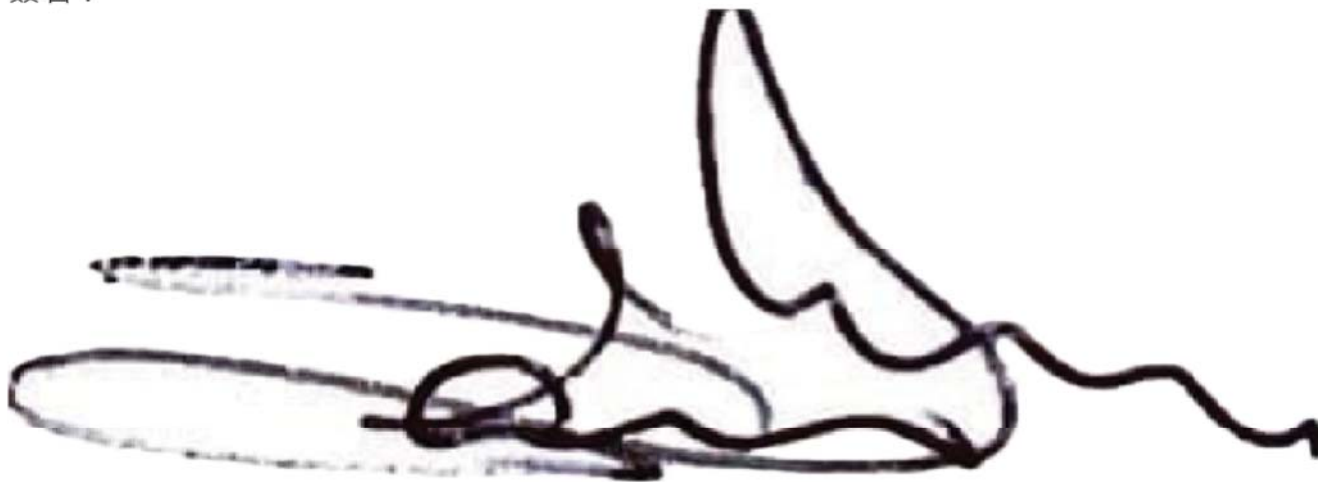
日期 週日 27/7/2025 12:5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我堅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該草案若通過必定會帶來社會嚴重問題，我有以下的反對理由：

1. 該提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我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這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這法律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就要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已經並非單單是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如何客觀效果，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他日馬上會牽動到領養小孩的問題，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教科書就要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如此，我們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家庭價值呢？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
5. 這項法案草擬定，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律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這法律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甚至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時間做出合適回應，市民應該有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7. 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的行政機關並非終審法院的奴隸，如果要改變香港的家庭法律結構，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責任，而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當行政部門提出一項法律時，立法部門可以自由批准或拒絕，正如政府所承認的那樣。
8.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我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tylized loop on the left and a series of connected, flowing strokes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姓名：Samuel Chan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電話：電郵地址：[REDACTED]

27-07-2025

堅決反對《登記同性伴侶條例草案》

寄件者 Stephen Wo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0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我謹此致函，堅決反對政府於2025年7月11日《政府憲報》發表的《登記同性伴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對香港的法律、宗教自由構成重大風險。我懇請您投票否決此法案。

1. 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一夫一妻異性婚姻一直是香港法律為核心的傳統伴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石，提供明確的框架於繼承、收養及配偶權利等的制度，維持家庭與社會穩定。《登記同性伴侶條例草案》，會動搖此等根本制度，引起法律上的模糊與衝突。這草案雖聲稱非同性婚姻，僅登記伴侶關係。但無論名稱如何包裝，政府承認同性結合必然動搖「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本質。
2. 侵犯宗教自由：草案稱不會侵犯宗教自由。但在歐美的實際個案中，學校、機構或教會面對人權條例及平等保障條款時，或被迫接納同性伴侶儀式，這會嚴重侵蝕信仰的自主。

感謝您慎重考慮我的關切，我深信您將以香港及市民的最大福祉為依歸。

Stephen Wong

致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寄件者 Louie Fu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0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提交意見，明確反對該草案的立法，以下是本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敬請立法會委員審慎考慮。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理據

1. 該草案為在其他承認同性婚姻的司法管轄區已登記為同性婚姻伴侶在香港設立登記制度，之後他們會在香港享有一些香港合法夫妻享有的權利。事實上，對本人以及任何一般市民而言，這顯然等於承認同性婚姻在香港可享有合法夫妻的一些權利和地位，而《基本法》卻明確規定，香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該草案一旦立法，法律的效果等於淡化《基本法》內關於婚姻的條款中，指明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這完全違背了《基本法》對婚姻的定義。

2. 然而，今次該草案準備設立的登記制度，將觸碰及動搖香港社會婚姻制度及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必須非常謹慎，決不能草率倉促行事。畢竟該草案並非單單涉及同性伴侶權利的事，而是牽動到社會制度，家庭倫理的核心價值。

3. 今次所謂的替代框架，就是為海外同性婚姻進行本地登記，無論客觀效果如何，就是鼓勵人們到海外進行同性婚姻，同時這客觀效果，乃直接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日後馬上會衍生至領養小孩的問題，與及兩個爸爸兩個媽媽的情況出現，教科書也就變成教育下一代香港可以登記同性婚姻！

4. 最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只會淪為虛設，以上種種弊端，我們又還如何教育維護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呢？。

5. 這項法案草草擬定，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該法案大可能會改變社會結構，並可直接影響社會的文化和價值觀、甚至乎改變香港市民的生活模式，因為一切都倉促進行，也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合適回應，政府應該給予市民足夠時間向政府表達意見。

6. 香港主權歸中國所有。婚姻是社會的基石，而中華文化中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事實上，根據適用於全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傳統婚姻、家庭以及母子關係受到特別保護。無論如何，同性婚姻都不存在任何可能性，任何侵犯其保障的行為都值得質疑。因此，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完全反對行政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同性伴侶登記條例草案》。尤其重要的是，它將徹底摧毀我們數千年來所熟知的婚姻和家庭，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我們家庭和文化的基石。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通過，該草案若通過將帶來社會嚴重衝擊，令社會以及國家走向敗壞！

專此 並頌
均安

簽名：馮美新 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Kitty Li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5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本人作為香港女性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和產生矛盾。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謝謝！

本人，

李麗子女士

2025年7月27 日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3:59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盧洪偉，作為一名普通市民的香港人，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本人的以下看法。

1. 擔憂做成社會分化：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1. 維護婚姻價值：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的。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要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決定、醫院探視、財產及生活安排、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成本低，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

-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5年7月27 日

Francis Loo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寄件者 Astt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0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為配合國家發展、政府搶人才拼經濟戰略、傳統婚姻觀念及社會安定的方面考慮，以下闡述支持《條例草案》的急切性，並建議優化權利範圍以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促請立法會審慎審議並支持通過。

國家發展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肩負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促進社會穩定及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大使命。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需堅守法治精神，平衡傳統價值與現代發展需求，以鞏固其作為國家對外窗口的角色，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提出，體現特區政府對終審法院裁決的尊重及對法治的堅守，同時回應同性伴侶因缺乏法律承認而面臨的現實困境，特別是在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等核心權利方面的缺失。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對社會的貢獻無異，均在經濟、社區及文化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卻因法律承認的缺失而受到不平等對待，令人質疑現行制度的公平性。

不實行終審法院裁決的風險 若政府未能履行終審法院裁決，確立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承認框架，將帶來嚴重後果。首先，這將違反香港的法治基石，損害終審法院的權威及《基本法》的憲制秩序，動搖投資者及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其次，國際社會可能將香港視為落後於全球人權標準的城市，削弱其作為國家對外窗口的角色，影響粵港澳大灣區吸引全球高端人才與企業的能力，損害國家在國際舞台的影響力。《條例草案》的推進，特別是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等核心權利，通過展現香港對法治與包容的承諾，鞏固其作為國家對外開放橋樑的戰略地位，助力大灣區成為世界級城市群。

搶人才拼經濟戰略

部分人士擔心同性伴侶登記的福利政策會增加財政負擔。然而，2022年一項全球調查顯示，逾60%的跨國公司將多元化政策作為選址考量。《條例草案》通過有限度的法律承認，特別是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吸引國際企業與高端人才來港，特別在科技、金融和創意產業，促進經濟增長，抵銷潛在成本。反之，若不解決同性伴侶的困境，可能因遺囑或喪葬爭議引發法律訴訟或社會福利需求（如綜援）增加公帑支出。政府可採取分階段實施福利等靈活措施，與國家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新加坡的改革表明，謹慎的政策調整可在不顯著增加負擔的情況下提升競爭力。

新加坡與東京的政策經驗及人才吸引力比較

1. 新加坡的政策與人才移入：新加坡積極吸引國際人才，鞏固其作為亞洲金融與科技中心的地位。根據新加坡統計局及勞工部數據，截至2024年6月，新加坡總人口達604萬，其中非居民人口（包括工作准證持有人）增至186萬，較2023年增長5%，主要由高端人才及外籍勞工推動。新加坡通過「海外網絡與專才通行證」（ONE Pass，針對月薪達3萬新加坡元的頂尖專業人士），2024年發放逾3,000個簽證，顯示其對高端人才的吸引力。2022年，新加坡廢除《刑法》第377A條款，實現同性行為除罪化，並通過憲法修訂明確婚姻由議會定義，保留異性婚姻的法律地位。此做法平衡保守與進步訴求，確保社會穩定，同時提升對全球人才的吸引力。根據2024年6月Ipsos民調，54%新加坡人支持同性伴侶的婚姻或法律承認，特別在年輕一代（18-34歲支持率達50%）。

2. 東京的政策與局限：日本不承認同性婚姻或全國性民事結合，但東京於2022年11月推出「東京伴侶誓約制度」，允許同性伴侶註冊並獲得非法律約束的伴侶證書，適用於至少一名在東京居住、工作或學習的伴侶。該制度提供有限權利，如申請公共房屋及部分醫療決策權，但不包括遺囑繼承或喪葬權，與異性婚姻的權利差距顯著。根據《日本時報》報道，截至2022年10月底，東京已有逾130對同性伴侶申請該證書，反映需求強烈。2023年《朝日新聞》民調顯示，72%日本民眾支持同性婚姻或伴侶制度，較2015年的41%顯著上升，特別在年輕一代中支持率更高。東京的包容政策有助吸引國際人才，特別在科技與創意產業，但因權利範圍有限（尤其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的缺失），對同性伴侶的保障不足，未能全面提升東京的國際吸引力。根據2024年波士頓諮詢集團的《全球人才解碼》報告，新加坡位列全球第八、亞洲第一的人才吸引城市，而日本排名靠後，顯示香港需超越東京的有限框架，通過更全面的權利保障吸引人才。

3. 對香港的啟示：新加坡和東京的經驗顯示，適度推進同性伴侶權利可提升城市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特別在年輕、創新人才集中的科技與金融領域。東京的「伴侶誓約制度」雖促進社會包容，但因不包括遺囑繼承及喪葬權，未能充分解決同性伴侶的現實困境，限制了其人才吸引力。香港的《條例草案》應借鑑新加坡的務實改革，超越東京的有限框架，優先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等核心權利，以全面回應同性伴侶需求，展現香港的包容形象，急需與國際標準接軌，吸引高端人才，強化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角色，助力大灣區建設成為全球創新與經濟中心。若香港不迅速採取行動，可能在全球人才競爭中落後，影響其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戰略定位。

傳統婚姻觀念

中華文化重視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這一傳統在國家現代化進程中不斷演進。部分人士擔心《條例草案》可能衝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制度。政府已明確，《條例草案》僅為同性伴侶關係提供法律承認，絕不等同於異性婚姻，且終審法院判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婚姻自由僅限於異性婚姻。根據香港統計處2023年數據，香港總和生育率僅0.8，遠低於更替水平，顯示異性婚姻的生育功能已非唯一核心，婚姻更強調情感支持與經濟合作。將同性伴侶關係納入法律框架，特別是保障遺囑繼承及喪葬權，豐富家庭價值的現代內涵，與傳統價值並行不悖，符合國家穩定發展的目標。

社會風險

同性伴侶的現實困境與社會風險 同性伴侶因缺乏法律承認，在醫療、住房、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等領域被剝奪基本權利，面臨嚴重困境。例如，伴侶無法為對方作出醫療決定，或在對方離世後因無法法律地位無法繼承財產或行使喪葬權，導致經濟困難及情感困擾。此類問題並非因同性伴侶獲得法律承認而增加社會負擔，而是因缺乏法律保護導致其基本權利受損，迫使低收入同性伴侶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從而增加社會福利開支。此外，財產或喪葬安排爭議可能引發訴訟，耗用公帑申請法律援助，加重司法系統負擔。終審法院裁決指出，政府有積極義務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其私生活受侵擾。《條例草案》通過設立登記機制，賦予核心權利以滿足「基本社會需求」，應特別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以有效緩解這些困境，減少社會及經濟負擔，促進社會穩定，符合國家「和諧社會」的理念。

登記機制行政執行可行性

針對要求同性伴侶在外地註冊後才可在港登記的安排，部分人士認為此舉帶來不便。《條例草案》說明，此要求旨在確保關係的穩定性與承諾，提供客觀驗證標準，降低行政執行難度。參考新加坡和東京的逐步改革經驗，香港的安排在平衡行政可行性與公平性上已作出合理考量，建議進一步優化以確保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的便利性。

總結《條例草案》益處

1. 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對外窗口的角色：香港作為國家對外開放的橋樑，需與國際價值觀接軌。《條例草案》通過有限度的法律承認，特別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展現香港的包容性，吸引全球高端人才與企業，增強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競爭力，助力大灣區建設成為世界級城市群，支持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高質量發展目標。
2. 促進社會和諧：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保護，特別在遺囑繼承及喪葬權方面，減少因缺乏承認而引發的社會問題（如法律爭議、福利開支），增強社會凝聚力，符合國家「和諧社會」的理念。
3. 鞏固國際競爭力：與新加坡、東京等城市競爭，香港需展現更大包容性。《條例草案》吸引年

輕、創新人才，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國家爭取更大國際影響力。

建議

《條例草案》是香港在法治框架下解決同性伴侶困境、平衡傳統與現代需求的重要一步，急需通過優化政策，特別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鞏固其作為國家對外窗口的角色，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參考新加坡的務實做法及東京的經驗教訓，香港可通過分階段改革實現包容與穩定的雙贏。我們促請立法會：

1. 參考新加坡、東京等國際經驗，審視《條例草案》對經濟與社會的正面影響；
2. 開展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市民意見，確保政策貼合香港實際，特別關注遺囑繼承及喪葬權的保障；
3. 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並提出優化建議，完善登記機制與權利範圍，優先納入遺囑繼承及喪葬權。

香港的繁榮穩定關乎國家整體利益。支持《條例草案》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展現法治精神與包容活力的關鍵舉措，強化其作為國家對外窗口的戰略角色。懇請各位議員以理性持平的態度審議，推動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與競爭力的國際都市。

此致

敬禮

香港永久居民A小姐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公眾建議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04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至立法會《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作為良好市民, 希望趁機讚賞立法機關在完善了制度下, 擇善突破, 與時代和終審法院並行, 承認同性婚姻之實, 在我們正為香港年青努力人打造更多元發展未來的今天, 這看似毫無關連的舉動, 正正顯示出政府如何在各聲音中, 真正抵礪前行, 堅決做對的事, 就是為市民(不管這個社群人數是多是少) 謀福祉, 共融不是口裡說說的, 你們做到了, 所以我說, 政府為青年人立一個好榜樣。因此我讚成允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這措舉, 讓同性伴侶以"配偶"身份在香港安居樂業(擁有"配偶所應有的義務和權利), 吸引海外專才。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11/P2025071100232.htm>

政府發言人表示:「...我們重申今次制定替代框架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不會動搖政府對維護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一貫立場。」

我也很支持「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 這是一個以兩個個體去締結成家庭的決定, 當中不容第三人或以外的人的任何議論所影響, 我國需無國教, 但若以一個看似宗教的字眼去形容, 單單是兩個個體自我意願的情況下決定成立家庭並承諾一生, 請容我用"神聖"一詞。同性伴侶制度登記在這前題和草案裡也例明為兩個同性的個體所作的決定, 正如一男一女制度下, 是並不會相違反的, 並不存在誰動搖誰的可能。

反而能讓一男一女的關係更加有意義: 一直以來, 一男一女的結合難道是因為制度所存(因為選擇有限), 所以一方因為別選擇另一方嗎? 這未免讓人想到這是一段有condition的關係, 尷尬。比起"明明我有全世界的人可以選擇可以共譜終生, 我依然選擇你", 這婚姻不是更加莊嚴嗎? 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 讓一男一女制度下登記的伴侶, 不只是"一男一女"。

就草案刊憲的文件, 我有的建議如下:

1.

我不同意登記條件中把 "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為必須條件, 其只能作為錦上添花的成就美事或執行部門更易以此補充文件辦事, 試想想誰人不想在自己的家拿到身份證?

原因:

- 窒礙年輕伴侶留港發展 (明確地為了結婚, 二人只能以到外國定居為目標)
- 讓人以為外國的制度可以干預港的政策
- 如果一男一女制度沒有相同的必要條件, 算不算性傾向歧視?

建議: 登記容許在"本地登記", 刪除"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為必要條件。

2.

建議例明告終的原因並非因當地法例修訂而受影響: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

- 一些地方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可能因當地法例修改而被取消, 因此希望可列明, 世上有很多地方不像香港完善, 每每政局不穩, 各種民生事項都會修例(請以香港為榮)。

3.

政府所有部門應立刻以已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同性伴侶")

讓"同性伴侶"可享有一男一女制度下伴侶的義務和權利。

應以"配偶"一詞統稱以一男一女婚姻例下合法登記的伴侶和以同性伴侶登記條例下合法登記的人士,以便政府各部門能有效且在最少修改時間下整合,完善各項程序(社福、房屋、稅務、就業、家庭崗位,等)。讓各合法伴侶能在香港安居樂業,免受於惶恐之中:如醫療決定,沒有精神能力時的安排和照顧資金授權、撫養權等,讓成為照顧者的一方有能力去照顧伴侶。

4

其他步署:就經濟而言,香港的一小步可望確立我們pink economy 的一席位;香港的多元文化友善配套,但在同性伴侶一關則被人比下去。雖然單純看同性伴侶制度和經濟並無關係,但這一點正正就影響著外界的觀感,難道香港只是個空有經濟投資的城市嗎?難道我們不可以讓更多專才看到,除了投資,他們還可以在這邊安居樂業嗎?一旦向前邁步,香港的pink economy 地位不可小看。

綜合以上,本人期望《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能在更能保障同性伴侶權利、修復社會分歧、為年青人建設多樣發展的基地,貫徹香港法治精神的前題下,獲立法會的修訂與通過,為香港不同臉向的繁榮發展添上繽紛的色彩。

一名看到香港有希望的市民 敬上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

寄件者 Elsa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1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 本人作為關心香港嘅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條例草案》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的。

（二）擔憂社會分化

-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關心香港嘅市民，本人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和產生矛盾。本人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雪儀

2025年7月27 日

反对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

寄件者 Sam Yeung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12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启者

我谨此写信，表达我对香港政府即将讨论的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条例草案的反对意见。作为一名关注社会发展的香港市民，我对这一草案可能带来的影响深感忧虑。第一，伴侣关系的登记制度可能会引发对家庭结构和传统价值观的挑战。在我们文化中，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组成的基础单位。引入同性伴侣关系的合法化，将改变人们对婚姻和家庭的基本认知，进而对我们的社会稳定和道德观造成冲击。第二，尽管法律应保障每个人的平等权利，但在这方面的改变应当要谨慎进行。我们不可忽视的是，法律变更带来的社会反应可能导致家庭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的分裂。对此，我们需保持警惕，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社会矛盾。最后，我希望政府在立法过程中，能够广泛征求市民的意见，并认真考虑这些意见。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和妥协，而不是法律上的强制变更。我期待政府在这一重要议题上能够做出周全的考量，维护香港的社会和谐与稳定。

杨英南

27/7/2025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擬建議書

寄件者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17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敬啟者：

- 本人是一位在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以下是本人的看法，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

（一）維護婚姻價值

本人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有效的制度，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條例草案》雖然暫時不直接改變婚姻的定義，但設立登記制度，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並可享有婚姻的法律地位，實在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我認為應謹慎行事及重新考慮，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的。台灣同性婚姻制度可以作為借鏡。

（二）擔憂社會分化

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現階段推行《條例草案》可能引發爭議，加深社會對立。並且作為一位母親，本人亦擔心若通過這個法案後所帶來有很多爭辯，並且各項公共設施及教育制度亦將會面臨很大的危機及改變。本人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

(三) 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

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讓市民（包括同性伴侶）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享有醫療、財產、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此方法靈活且公平，毋須海外註冊，並且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避免為特定少數群體立法。

- 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否決《條例草案》，並優先考慮「授權方法」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李妙賢

2025年7月27 日

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登記條例之意見書

寄件者 vicky chan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21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尊敬的法案委員會成員：

您好。我是一個關心家庭保障的市民，支持平等家庭制度的香港市民。

我支持立法會通過及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以下是我的意見：

第一部份：

- 因海外民事結合或結婚的經濟負擔 / 限制
- 如何因無法證明關係，無法處理伴侶後事、繼承遺產，或在過程中遇到阻撓，令生活沒有保障，長年生活在不安之中，在生活中曾感受到制度的冷漠與不公平，故任何關於伴侶保障與法律肯定的經歷

第二部份：

我熱心香港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這項草案及希望議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議案，因為：

可根據上面分享的經歷延伸想法，可選多項：

- 它代表香港首次制度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意義重大；
- 遵從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承認機制；
- 這可為某部分同性伴侶提供一些保障，避免再無法律承認可依；
- 其他你支持通過草案，或對草案持正面態度的原因

同時，目前草案：

- 對未能在海外註冊的伴侶（如經濟困難者、行動不便者）不公；
- 權益範圍過窄，只包括醫療與身後事，未能涵蓋實際生活中的重大需要；
- 其他你認為草案不夠完善的部份

因此，我亦誠懇地希望議員能積極修訂草案，讓制度更完善、更具實際保障。

第三部份

希望議員考慮以下修訂方向：

- 允許本地登記：刪除「須先在海外註冊」的門檻，讓香港的同性伴侶在本地直接登記，不受地域與經濟條件限制。此舉能避免造成不公和招致新訴訟，減省公帑。

- 擴展權益範圍：草案應涵蓋至少包括：
 - 財產承繼、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和居住房屋的權利
 - 共同處理稅務（如合併報稅）
 - 撫養責任及探病、探監等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伴侶權利與義務
- 擴展權益範圍與異性戀夫妻看齊，達致真正平等
- 其他你希望修訂的內容（如：定期檢視制度 / 讓任何性別、性傾向的二人都可登記 / 增加公眾教育與推廣資源，釋除公眾疑慮等等）

我理解這是一個需平衡不同觀點及迎難以上的議題。正因如此，更需要議員展現政治智慧回應我們的實際處境 / 以香港整體的長遠發展為依歸，讓每段關係都獲得承認和保障 / 與行政機關共同肩負設立同性伴侶替代框架的責任 / 其他你認為能說服議員和政府部門的話語，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審議 / 支持通過 / 提出修訂《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此致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Vic chan

28/07/2025

反對同性伴侶

寄件者 K- Wong Kwok kui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23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反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謹就《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維護傳統婚姻價值**

香港現行法律確立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此制度受《基本法》及社會普遍認同。《條例草案》雖未直接修改婚姻定義，但設立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可能間接削弱傳統婚姻的獨特地位，長遠影響社會核心價值。

**2. 社會共識不足**

同性伴侶議題在香港仍具爭議，社會意見分歧。倉促立法恐加劇矛盾，不利社會和諧。建議政府應先進行廣泛諮詢，確保政策符合多數市民意願。

**3. 優先考慮替代方案**

與其設立同性伴侶登記制度，政府可探討「授權方法」（如特定法律文件授權伴侶權利），既能保障相關人士權益，亦避免衝擊現行婚姻制度。

****懇請立法會慎重考慮，否決《條例草案》，並以更穩妥方式處理相關議題。****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黃國駒 ****

****2025年7月27日****

反對「替代框架」設立，破壞傳統婚姻制度

寄件者 [REDACTED]

日期 週日 27/7/2025 14:30

收件者 bc_57_25 <bc_57_25@legco.gov.hk>

《基本法》與《婚姻條例》的明確規定：香港《婚姻條例》規定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這是香港的婚姻制度的傳統框架，而終審法院在「岑子傑案」中也裁定《基本法》第37條保障的婚姻自由僅適用於異性婚姻。儘管終院要求政府設立「替代框架」，在香港傳統觀念上是不可行的，亦不可能支持的。此舉可能逐步侵蝕傳統婚姻制度，最終導致同性婚姻的實質合法化。

香港社會以華人傳統為主，與部分承認同性婚姻的西方國家存在文化差異。強行引入類似制度可能引發社會撕裂。

傳統家庭結構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顯生，亦被視為自然生育和家庭穩定的基礎。這種結構是中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替代框架不單削弱家庭倫理，更對下一代造成影響，產生價值觀混淆等，對何謂家庭觀念造成迷思與不解。

維護傳統婚姻制度是香港社會穩定的基石，請香港政府務必守護香港的傳統家庭價值及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為下一代提供穩定的倫理基礎與價值觀教育。

此致

香港市民